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吳議員益政、李議員喬如、郭議員建盟)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開始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我們請第一位質詢的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質詢的議員是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今天很高興能夠第一次對我們的代理市長做第一個質詢發言。代理市長在高雄三十幾年，對於高雄市政比我們更清楚，這三十幾年來也看盡了很多的政治人物，有些是真的很認真提出建言，但也有很多花拳繡腿並製造很多雜音，影響了整個市政，但它都是民主政治的一部分，我們沒有說什麼或批評什麼，它就是一個客觀的現象。但是我覺得做為文官系統，在這個時候也是最好的時候，來告訴市民朋友、台灣的人民，政治還是有它的本質，還是要回到公共政策。尤其是沒有正式市長的這兩個月，請你們展現這時候是比誰當市長都更好的時候，也就是當沒有正式市長時，我們依然可以把公共政策、市政推動得很順遂，甚至於有些爭議議題，能因為你們從公共政策理性討論中，得到相對理想的答案。請你們在這兩個月能做出示範，而不是只是過渡，這是我對你們的期許和寄望。

我之前提到好幾次，比利時曾經有五百多天沒有總理，五百多天耶！不是五十幾天，國家還是一樣很安全、很順暢的推動，所以請各位不只是堅守崗位，而是要展現高雄整個文官系統的一個韌性和整個專業度。

邱吉爾曾經說過，讓我們勇敢的承擔這個義務，千年之後，人們會說這是最光輝的時刻。因為他很會說話，我想這就是邱吉爾不是獲得和平獎，而是獲得文學獎。他們的視野是百年、千年，而我們台灣是一個淺碟，還沒有一個很深層的文化結構，不要說千年、也不要說百年，連十年都看不到。所以接下來要討論的這些事情，我們希望不要因為你們只是兩個月而已，這兩個月也有可能對高雄造成深遠的影響，所以期許代理市長是 Acting Mayor，要做得像市長，是不是真的市長不重要，而是真的在做「市長」該做的事情。不要忘了這不是過渡、也不是代理，我們認為也看到楊代理市長一直馬不停蹄的走訪基層，我們也看到他的認真，並沒有認為只有兩個月，就不用一個一個去拜訪議員，這個用心我們可以看到。

回到市民很擔心的輕軌爭議，我想代理市長最清楚來龍去脈，從謝長廷到陳菊整個市長任內的過程，包括韓市長經歷的過程，其實我相信每一個市長都願意讓這件事情能夠順利完成。重點是在於市民對輕軌產生爭議時，政府在做很多決策時都應該要尊重市民，我覺得要回歸本質來看這個問題。每一個城市第一次採用輕軌都是爭議不斷，我們並不是第一個，所以也不是什麼新聞。這一次韓市長上任時，有很多人要喊停，經過很多市議員的說明，不管是原來的議長、韓市長或捷運局也都很清楚這些爭議，所以就停下來，後續辦了好幾場公聽會。最重要的是歷經半年後，學者專家針對公聽會所提的爭議，他們提出解決方案，我們做過民調，原來的方案贊成與反對是四比三（四成贊成、三成反對）；去年底是五比二；我最近又再做一次民調，比五比二還要再高一點，差不多是五成多比一成多。就比例來說，改進方案已經比原方案進步，所以停下來並不是壞事。

我再舉幾個已經舉過好幾次的例子，全德國滿意度最高的海德堡輕軌，我們 10 年前去時，他跟我們講，這一條是全德國輕軌滿意度最高的，我一看，長得也不是很有氣質，也不像史特拉斯堡那麼亮麗，為什麼？當時跟我們解說的教授說，因為它爭議了 10 年，沿線市民有很多意見，反對這個、反對那個，後來他們慢慢疏通、慢慢溝通、慢慢改進。雖然花 10 年，但是它卻是滿意度最高的，因為人民所擔心的問題大部分都獲得解決，大部分都被說明，當然我們不一定要花 10 年，我們要講的是那個精神，不是說可以拖 10 年。

這樣的方案也進行到一段，但是不知道是因為前一段大家有爭議，還是因為罷免的關係，所以市政就 slow down，事實上，捷運局也一直跟我們講，他們一直有積極在跟各里長溝通新的方案。這個公聽會我自己有辦 1 場、林于凱也辦了 1 場、捷運局也辦了 5 場，這些問題大概是塞車的問題、停車空間的問題、噪音的問題，或者是救護車、消防車，萬一路段不夠時，以及美術館那邊太窄的問題，大概所有的問題都有提出來。

我們變更了這些，就是改成透水硬鋪面，人多的地方不用鋪草，我們一般都是先鋪草，鋪草是為了增加城市的綠化還有透水性，但是我發現很多城市也不是全部都這樣做，有些新蓋的或郊區是用綠色植草，但是市區就用硬鋪面，因為它要跟其他車輛共存，所以空間要很大，這個也都是不斷的修正。再來，我們希望能夠取消路緣石、變更路權，後段有爭議那一段，改為大眾運輸專用道，然後可以開放公車、消防車、救護車、校車、復康巴士、計程車行駛，這樣的話，原來私人運具那一段的負擔就會減少。因為輕軌現在大概是 15 分鐘一班車，以後再密集一點，頂多 10 分鐘一班，再最密集是 7 分鐘一班，中間很多空檔，可以讓所謂大眾運輸車輛行駛，當這些比較趕時間、比較緊急的消防車

或救護車等要通過時，反而是輕軌要停下來讓它通過，這個才是針對高雄的一個新問題，我們要解決的問題。

所以我們一直提出要求改為硬鋪面，當然這個硬鋪面也可以是透水性的硬鋪面，雖然沒有做到綠化，但是它一樣存在透水性的功能。包括我們講過好幾次沿線的路外停車場，3年前、4年前就說要提早規劃 50 公尺、100 公尺外，路外停車空間要趕快都滿足，結果提了一部分，200 公尺以外的也算在裡面，都不根據這個早就存在的問題，也不是什麼新的解決方案，但我們做得不夠，難怪很多人反彈。不管怎麼樣，這一段時間的改善方案比原來的支持度，從四比三變成五比一，那個是很大的差距，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做，我覺得對這樣的方案，還有很多的細節不一定很清楚，等一下可以答復。

這個是法國尼斯的輕軌，去年 7 月去看的，一條線裡面，市區人多的地方就做硬鋪面，郊區也不是郊區，就是離開人很多的地方，就是綠色植草。一樣有大眾運輸專用道，讓這些大眾運輸可以行駛，就是可以共存。

我想請問代理市長，你對捷運局目前方案的進度，就像你講的，可能很多人支持或反對，因為政治因素，信者信，不信者恆不信。你來講講看，到底現在輕軌的造街計畫有沒有受影響？我們的期程什麼時候要提送高雄的修正方案，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吳益政議員長期以來對於高雄市的發展都有進步的思維，在這邊真的要非常的謝謝你，提供高雄市政府很多寶貴的意見。基本上，大眾運輸是一個趨勢，尤其是軌道建設，所以建設如果一直遲延下去的話，未來碰到的問題勢必會更多。我記得莫斯科的地鐵，它是第一條地鐵在 1926 年完工時，那時候莫斯科的人口才 200 萬，可是他們就是有這一種遠見，到了 2002 年，當時莫斯科的人口普查就已經到了 1,200 萬，現在當然遠遠超過。我的意思是說，在八、九十年，外國對大眾捷運或者是大眾運輸，他們眼光就看得很遠，至少要為城市規劃 50 年、100 年的建設。所以輕軌的推動，我們是希望像剛才益政議員所說的，透過這一段時間大家的磨合、大家意見的溝通，能夠讓市民更能夠接受。

剛才議員有提到，目前反對和支持的聲音也都逐漸出來，支持的或許會逐漸的能夠接受，這部分希望捷運局能夠因應，前一陣子因為新冠肺炎的關係，有一些公聽會或者是說明會因而耽擱，隨著疫情趨緩，我希望捷運局將這兩、三個月，因為肺炎關係所耽擱的期程能夠加速。當然舉辦說明會要遵守中央防疫中心的規定，如果沒有辦法維持社交距離，就必須要戴口罩，這個一定要遵守。

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你有沒有計畫什麼時候，要把這一段時間提出的修正方案送中央？
有沒有計畫？

楊代理市長明州：

這一個部分要請捷運局加速辦理，現在包括公聽會等等期程都已經有耽擱了，對於修正計畫，我認為勢必要有一個共識。但是現階段輕軌一階，我們已經完工的部分，譬如西南環的部分已經到了鼓山區公所，要趕快去初勘、履勘，該要通車的就要通車。沒有爭議的大南環部分，從凱旋公園往北到九如路，該做的還是要趕快去做。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我是覺得還是要提出一個更具體的，不然你這樣，大家沒有進度…。

楊代理市長明州：

對，我也認同益政議員，我們請捷運局答復目前有沒有什麼具體的…。

吳議員益政：

吳局長可以答復嗎？如果市長沒有固定的意見，在技術上你認為應該要多久來進行，也不是說沒有改善計畫就硬要做，應該要有一個時間進度，什麼時候才會完成高雄的修正方案？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代理局長答復。

吳議員益政：

你認為如果正常的進行，不受疫情影響，就從現在開始算起，多久你可以把溝通及修正的部分做好？正常時間，因為有的不是你們可以控制的。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剛才市長也提到，輕軌是一個百年的重要建設…。

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你跟我說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對，我們也辦過 5 場公聽說明會，專家學者也擬具了中遠長程的計畫、執行方案，我們也根據這些方案，本來是在今年初 1 到 6 月時，希望能夠對 22 里的里長做一個說明會。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改為拜訪市區 22 里，基本上我們已經拜訪完畢，內部也在彙整相關的疑慮。接下來疫情稍緩了以後，我們就會來進行里民的說明會，現在的目標希望在 7 月的時候開始 22 個里的部分，我們會根據這些道路交通環境比較類似的，以及大家疑慮比較相同的部分，我們會彙整 5 場到 6 場的里民說明會。這樣子的一個過程以後，目標希望

在今年 9 月時，提出一個完整技術幕僚的專業意見和解決方案，提請市府長官做政策上的決定，謝謝。

吳議員益政：

謝謝，要有一個進度，讓市民朋友知道，不管是支持或反對，有更好的意見，隨時可以交給捷運局或給市議會，我們希望能夠把大家的共識建立得更好。

第二個，還是提到自行車，也跟楊代理市長探討，已經很久沒談到自行車了。這次因為肺炎疫情的關係，搭乘高雄大眾運輸的人減少，開車的人更多，汽油剛好也便宜，捷運 2、3、4 月的運量比去年同期減少四成，這個不只是高雄，全世界都一樣，更嚴重的減少七成，甚至於減少八成。而現在大家要考慮的是後疫情時代交通工具的準備，包括戶外的運動場，結果我們把戶外的運動場全部關掉，這算是頭腦不是很清楚，第一次面對這麼大的疫情，室內的當然要關閉，或者是更嚴格的管制，但還把戶外的關掉，這樣乾脆市民連腳踏車都不要騎了。

歐洲是最嚴重的，可是歐洲卻因為這個疫情，原來有自行車的城市繼續做，沒有的加強做、認真做，為什麼？人還是要外出，就回到最原始、最簡單的腳踏車，減少使用會造成疫情傳染的交通工具。受疫情封城的影響，米蘭不只是交通阻塞減少三成到七成五，二氧化碳更是降低了 24%，雖然他們的大眾運輸運量只剩三成，可是米蘭馬上規劃 35 公里的自行車道，當然也不只是因為疫情，是疫情刺激它更加速這件事情。

英國本來就已經做得很好，現在要繼續花 50 億英磅做大眾運輸，其中 20 億要打造自行車道和步行設施，這個也都是回應疫情所做的。德國的十字山，這個也是左派的一個大發源地，對環保的生活方式是最積極的，它把自行車道改為兩倍寬，沒有的地方把它做下來。法國本來就很好，我們高雄號稱有 1,000 公里，但是我實在感到很羞愧，雖然都很認真在做，高雄號稱有 1,000 公里，但是我們騎腳踏車的有多少人？可能不到 5%、6%。哥本哈根比荷蘭更慢建置自行車道，可是他們卻有 50% 的人騎腳踏車，下大雪是比大熱天還要辛苦，他們一樣在騎腳踏車。

所以我希望代理市長，從工務局長、秘書處的秘書長一路做到副市長，看到我們的成長，也看到我們的問題所在。我們城市的自行車道一直沒有增加，都是號稱有 1,000 公里，而這 1,000 公里有些根本就不是，有些都塗掉了。我們希望把城市和郊區的自行車運動分開，但是有些車道是有共用，你也不能說它只是運動用，市區的不只高雄市區，例如鳳山，就是所謂的 downtown，就不是那種越野式的，那個要另外算，純粹越野運動的和市區做為交通用的，到底幾公里？這一次我們要編預算，代理市長雖然是代理，可是之後選出來的市

長，預算只能用我們現在編的。當然他當選之後，8月底可以修正一下，但是基本架構都是這兩個月要確定，所以是不是可以把自行車道的整個修繕，在這兩個月把它定下來，不然明年度預算又要開始執行了，請代理市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基本上，我的一個觀念就是不要陷入數字的迷思，不要為了說要達到多少就一定要衝這個數字。以往我在工務局也好或是在任何一個場合，都告訴我們的同仁，要真正的建置所謂的自行車道，而不是在馬路上劃設一條線，你就把它當成自行車道的里程數，我希望大家都有一個共識。

至於益政議員剛才所提到的，我希望在這兩個月，而且一定會請研考會做一個列管，我們既有的自行車道，應該要維持它優質騎乘的舒適度，包括像斜坡、無障礙的坡道也好，其實我們在前幾年也曾經拿過亞洲五大適合騎乘自行車的都市，當時大家覺得這個是一個城市的光榮感，能夠擠入到亞洲的前五大。但是事實上還有很多需要再改善的，我認為鐵路地下化以後的園道，會有一個15.37公里的自行車道，這個自行車道我希望工務局裡面的新工處、養工處，還有水利局各自負責三個計畫，這一條自行車道一定要非常的人本，包括市民的需求、騎乘舒適度、遮蔭也好、休憩站等等，一定要充分的把它考慮進去，希望是一條真正的示範性的自行車道。

吳議員益政：

謝謝。現在研考會也要列管，不是只有列管，交通局要統計到底多少人騎腳踏車？最後結果論是百分之多少的問題。不要說設置後沒有人要騎，這一定很多盲點、盲段。我們在這個會期也會討論上個會期本席的方案～公民參與公共事務，針對以前陳菊市長最後那4年怎麼有很多人在抗爭，本來前8年做得好好很受市民歡迎，為什麼最後4年受到這麼多人的不滿？造成所謂的一夕翻盤。那時候你看李科永圖書館（中央圖書館）搞了3年，抗議了3年，抗議的人都是原來支持陳市長的。旗山大溝頂抗爭，也不知道為了解決水利，有那麼急迫嗎？結果為了安置大溝頂上的住戶，再去強制拆除旗山日本式的警察局宿舍，那是暫列古蹟耶！文化局跟水利局可以不用溝通嗎？直接就拆掉。還有果菜市場也好，還有內門的、旗山的焚化爐的爭議，這些抗議都是因為市政府沒有有效處理，所以四處在抗議，當時公民活動有多麼的活躍。過去4年所有的公民團體都在高雄出入，都在聲援高雄，這些都是以前支持民進黨的，為什麼會翻盤？所以是希望很多爭議性的，不管是誰執政，如果有爭議不用急著處理，你讓人民去決定。像這一次輕軌，你很多讓公民參與意見，你就知道百姓

在想什麼？在不滿什麼地方？有什麼更好的方案，都可以提出來。

所以我們這次要提公民參與預算，但不只是預算這部分，最主要是公民參與所有爭議性的公共政策，或者提出什麼想法，不要因為台灣這幾年政黨的對立，全世界都一樣不只台灣。政治的政黨對立、惡鬥，已經造成城市發展的阻礙，雜音太多，政治的電流通不過去，所以在這個會期我們請代理議長一起來把公民參與可以通過。人家已經辦 30 年的經驗，民主國家沒有中立也一樣在前進，巴黎也是 2014 年就開始，總預算只有百分之五，但是我們高雄的結構沒辦法百分之五，因為有負債的、人事費，至少我們的建設經費如果是 200 億元左右，百分之一才 2 億元，百分之二也才 4 億元，你先試試看去做，讓人民來提案該做什麼？從裡面可以得到人民的需求，也許市民提的不是每一件都可以做，但是你從提案裡面就知道大家在關心什麼事情，市政建設不是為了實踐市長的政見，而是在服務人民。當然你有提出來參選的，一定有他的理想，但做為市民、做為城市的主人，連提案的權利都沒有嗎？卑微的要求不過是百分之五，從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三開始，而且是扣掉人事費，這個部分我也建議要編也是今年就要編，我希望代理市長對這件事可以提早超前部署，你現在不編，明年就沒辦法做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匡列在工務部門、教育部門，第一次嘛！試試看，或者所謂的預備金裡面，一樣可以參與公民政策的一個討論。這個案是不是請代理市長做主動式的編列部分預算，讓人民來參與式預算，能不能開始？能不能先編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基本上市政府推動公民參與，大概從 105 年就開始推動了，當然誠如益政議員所說的，成效上不是非常的突出，但是這部分有它的一個背景，其實跟目前相關的法規有一點關係，包括像我們的預算法裡面，能不能夠尋求一個…。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你後面要講什麼，請坐。

楊代理市長明州：

但是我還是回應一下益政議員，這個部分我都非常的支持，就是說公民的參與包括匡列哪一部分的預算，能夠讓市民來提案，我覺得都非常好，因為畢竟一個人不是三頭六臂，也不是天縱英明，一定要廣蒐民意，這個部分市民朋友如果有很好的提案，我們當然要虛心來接受，來匡列相關的預算，來做一個支應。我們都會虛心來接受，我請研考會也要真正錄案，雖然只有代理兩個月。

吳議員益政：

因為最主要這兩個月要編明年的預算。

楊代理市長明州：

是，我們現在在籌備。

吳議員益政：

你匡在裡面不用增加預算，是既有的預算，不是要增加市政府的預算。

楊代理市長明州：

就是說裡面的預算有哪一些是可以讓公民來參與？

吳議員益政：

對啊！代理市長很熟悉。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們會來做一個盤點和檢視，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謝謝！再來，這是現在要趕快決定的中崎，不然橋頭工業園區是陳其邁的主要政見，這是好事，但是它和中崎有衝突，我不好意思講，他們以前根本從來沒有關心過什麼叫做有機農場，追求經濟成長是對的，每一件事都對的。但是現在是經濟跟環境是要並存、是要共存的，市政府這個案雖然是中央強推下來的，發展經濟我們需要工業用地，但是工業用地跟農業、跟城市的共存方案，我們並沒有進一步的論述。以後蓋工業區比較多就是很行嗎？高雄市看還要劃多少？大家都很愛，地主也很愛農地變成工業用地，大家也都富有了，大家都想要，誰不要？民意代表誰反對誰就會被罵。你們如果有這個遠見，中崎就把它擺在那邊，三十幾個農民而已，我跟你說這三十幾個農民不是退伍的將軍，就是教授，不然就是電子業工作 10 年下來的年輕人，在這邊用專業知識研發所謂的有機農場，這是高知識、高經濟在那邊發展。雖然現在不一定高經濟，對環境的議題，對有機的堅持，他們也在實驗，到底會遇到什麼問題？難得已經做了 10 年，為什麼不能在工業區裡並存？

坦白講，南科跟我們說這是上面硬交代下來，如果他們來做規劃，不會規劃在這裡。第二個，它的自償報酬率只有 38%，他們在做如果沒有 5、6 成，他們不會投資。這是上面硬交代下來的，為了解決二十幾年前整個新市鎮開發失敗，二十幾年前失敗，我們不一定要將錯就錯，可以修正。他現在為了解決新市鎮的問題，把第二期的土地框為橋頭工業園區，既然需要工業園區，為什麼框在新市鎮界線範圍內呢？為什麼不能凸出一點呢？完全是為了解決新市鎮的一個財務及舊的計畫的錯誤，錯誤可以改，承認錯誤有什麼困難嗎？你現在框在這裡，新市鎮可以往右移，可以往北移，他不要，他框在有機農場這裡，人家已經 10 年了就把它劃掉，以為再劃設一塊地給它就好了。

我希望市政府要有想法，我們可以要求的，第一個就是水，水好解決，要求這個工業區百分之百廢水回收，不然你不要進來，我問過專家這個是可以做得到。第二個，空污飄散的問題，也是經費的問題，這本來就不應該，所以說那邊有機農場的農民問我一句話，吳議員請問你，有機農場到底是人的最高標準還是最低標準？我也用同樣的話問代理市長，有機的生活方式，到底是人類的最高生活標準，還是最低生活標準？你有想過這個問題嗎？對於古巴，這是基本的生活標準，不是最高標準，以前的時代也是基本生活標準。現在反而越進步，卻讓有機的生活方式是最高標準，變成有機和工業是互斥的。他們說吳議員，如果有機農場在那邊，我們就會很難招商。我問為什麼？因為廠商認為如果造成污染就會賠不完，所以都不敢來，變成工業污染是必要條件。我們追求新一代的生產方式，不再像過去低土地、低勞價、低環境負擔，沒有這種事了。現在要做的是要對環境友善、要附加價值高的，就是你要對土地友善的，能夠增加附加價值、增加就業、增加稅收。坦白說要增加多少稅收都有限，稅收不改，還是中央在收，我想你也不能決定什麼，所以我在這裡再講一次給要選舉的聽，不管是陳其邁先生，還是任何要參選的人，不要腦袋還停留在過去。

封裝業，當然日月光高雄很大的封裝廠，我們對企業很友善，但是請他把社會責任做好，他要能夠提出方案，大家一起來解決，廠商、市民朋友、市議會、市政府一起來解決我們產業的問題。不要硬規劃，我們都願意來協助，不要劃一大堆園區，他們如果要東拼西湊的規避特殊性工業區的規定，因為超過25%，特殊性工業類別是屬於特殊性工業園區，它的整個環評規定不一樣。他如果東拼西湊的降低那個25%，他就不用特殊性了，什麼智慧園區都隨便你取，簽意願書的，到時候還是不來，還是由電子業進來，園區已經開發完成了，已經不需要按照新的工業區、特殊性工業園區來設置。現在寫的意願書有什麼意義？他們如果沒有進來呢？這是一個很大的盲點，也請市民朋友多關注。到底要用多少廢水？到底要多少用水、用電？怎麼監測？我們的環保局、農業局在參加環評時，請高雄市政府要代表這些聲音，而不是去抗爭、不是去反對，是要求廠商要開發做到這個責任，如果做不到就不要准，不是反商，也不是什麼政治因素，就回到環境的議題。

負債也是最近一、兩年在網路上被人家罵的議題，代理市長在高雄最久，也知道它的成因，它整個累積的過程。我覺得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這件事的過程，在這裡是有權力的人是要主張什麼？請代理市長回答，你覺得這3,000億要怎麼解決？在中央、在地方有什麼方法？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益政議員長期對高雄債務的關心。其實我個人認為，就像一個公司的治理，除了擁有自己的資金以外，向銀行有一些融資或是調度都難免。所以高雄市政府長期以來為了建設，因為我們的地方財源確實有所不足，中央透過統籌分配所補助的，例如 108 年在國稅的部分，我們繳給中央的國稅就占了 1,988 億，可是發回來補助我們市政府的才 466 億，大概只占了上繳給中央的 23% 左右。所以我們的財源，包括自有財源不足，中央補助的也有所欠缺，再加上縣市合併時，中央答應給我們的 800 多億，當時也是沒有兌現，所以才造成現在的窘境。當然在生活上，富裕的人有富裕的生活方式；小康之家有小康之家的生活方式，套句財政、主計常常掛在嘴上的「開源節流」這四個字，這四個字很容易講，確實要做也不是那麼容易。

在開源的部分，在自有的部分，我們透過土地的活化、設定地上權、收取租金以外，當然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我們怎麼樣讓投資在高雄的產業能夠有很蓬勃的發展，以增加我們的稅收，所以未來我們的仁武產業園區，在明年底就可以開始提供土地建廠。剛剛益政議員所關心的中崎有機農場 31 公頃這個部分需不需要保留，或者是易地，找地來遷移給予優惠的補償以外，這個行政院都會考慮到。我們橋頭科學園區在 110 年也可以完成開發來交地。所以這兩個園區完成以後，我相信對於高雄市，不管是產業的發展或是稅收，在開源的部分就會非常的有幫助。

在節流的部分，其實市政府在各方面都非常的撙節，包括控管我們的員額編制，控管我們的人員進用，還有經常門逐年縮減，縮減到最後真的是縮衣節食。我希望開源是比較重要，節流畢竟只是一個零頭，所以開源比較重要，怎麼樣開源？我剛剛說了，就是要促進高雄的經濟發展。

吳議員益政：

綜合代理市長所提的，不管是結構面或是現實面，跟現在的影響面都說得很清楚，我倒是要跟你說，因為財政每年要減少 3%，所以有些新增項目也有限，舊的也一直減少。我以修剪樹木為例，為什麼高雄市常常被罵是剔頭式的？我問修剪樹木的廠商，他跟我說吳議員，你都很理性，我跟你說實話，在高雄縣市還沒合併之前，我就在修剪樹木了，一年編列 3,000 萬給廠商，但是縣市合併之後還是 3,000 萬。現在颱風越來越多，要修剪的樹木也越來越多，你們的預算有限，同樣的預算我要修剪更多樹木，但是我們沒有那麼多工人。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我去現場監督都修剪得很漂亮，如果議員不在場，就剔頭式的修剪了，錢嘛！就是錢的問題。

生育補貼也比別人少，菜市場改造也比別人少，社區運動中心全六都當中就

只有高雄，最近才有一個鳳山運動中心，那個是本來就要興建的，苓雅國民運動中心已經規劃設計好了又砍掉，全六都就高雄市沒有，空污是最嚴重的，運動中心是最少的。排名在我們後面的縣市，財政比我們困難的都建設得比我們好。廚餘只能處理一半，因為沒有經費，所以有一半是丟到焚化爐裡面燒，所以我們的焚化爐的效率不好是因為這樣。廚餘收來應該是要生的和熟的分開處理，但是我們有些委託人家處理的需要經費，經費不足就丟去燒掉，所以我們開源節流要節流到什麼程度，會造成我們的生活品質變得非常差。所以就回到你說的開源，雖然開源是對的，開源要碰到一個環境的議題，大林蒲現在遷村也是一個問題，還沒有解決，遷完村到底是哪些產業進來，我們對它的用水、用電跟空污是不是有一個標準？我們高屏總量已經是到達上限了，不要說CO₂、溫室氣體，最近又要開始課稅，年底開始又要有稅金的問題。新的產業是哪些要進來？橋頭也是一樣，不是工業區開了就沒事，環境負擔會更大。他們進來之後，稅收如果沒有改，如同你剛才提到的，我們繳了 1,900 多億，卻只給我們 400 多億。陳市長上次為了氣爆，把這些有管線的石化廠，強迫要求總公司來高雄，財政局，至今增加幾億？請答復，總共幾家，增加幾億的稅收？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代理局長答復。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因為是 105 年請他們進來，所以它的影響是在營利事業營業額有增加，增加的話，我們那時候有估算如果增加的可以有 1 兆的話，大概會達到 20 億統籌分配稅款的增加。

吳議員益政：

對，實際有沒有？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實際上我們是有增加一些。

吳議員益政：

也沒 20 億，大約 10 多億，我上次有問過。〔對。〕1 兆的營業額可以增加 10 幾億，你想為什麼？就是稅收分配不公，一間公司最大的是什麼？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這些才是主要生產有生產類的，當然金融業是證交稅，我們這些是最高，貨物稅我們是繳最高的，跟桃園一樣高，400 多億，可是我們是 0。所以即使 1,000 億進來，我們也增加一點點錢而已！如果這個統籌分配稅款不改，現在誰執政不好意思，我不是政黨對立，就客觀事實，現在民進黨執政，現在的立法院它是全部過半，完全執政。剛剛楊代理市長說的，縣市合併後還差我們 800 億，但是到現在都不理我們，不管是國民

黨執政或民進黨在中央執政，全都沒有理我們。也是一樣當過代理市長的前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是主流派，他要來高雄市服務，我們都很歡迎，他有經驗又是高雄人，請他先把這個事情解決。市民朋友不要有黨派之分，而且他們的政黨有權力，除非他就拒絕，或是他說的理由讓市民接受，為什麼沒有還 800 億的理由。大家要公平來討論，對高雄是完全不公平，大家都想要參選，人人都愛參選，當大家參選之後，不好意思，問題還是丟給高雄人，有解決嗎？

所以真正的問題是統籌分配稅款，如果不改變的話，招商完全沒有作用，有作用，不能說完全沒有，不能用全稱，這個會違反邏輯的用語。你看營業額 1 兆有什麼用？他們來高雄的稅收 10 幾億而已，我們賣 1 塊土地就有了。這些石化業給我們的風險，當然它帶來就業，也帶來整個台灣的產業。不是高雄喔！因為我們都是上游、中游、下游，股票市場都是人家在賺，我們都賺辛苦錢，最污染的錢，大家都知道，選舉也都拿出來講，真的有權力的時候，有沒有去解決？沒有人要解決嘛！我們都在當笨百姓，隨便別人那邊操弄！我覺得這個 800 億，現在民進黨不管你要不要選，不是陳其邁的問題，可是民進黨執政就是要去解決。

我也請代理市長做個說帖，在你任內這 2 個月再寫一次，這 800 億請你幫我們解決。如果是我們對的話，除非我們講的不對。第一個，800 億再要一次；第二個，就是統籌分配稅款要改變，要怎麼改變才好？上次李樑堅有提一個方案，但我認為不夠好，它只能增加所謂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將它放到 2,800 多億的全台灣的統籌分配款，希望把營業稅比例增加，只是讓那個母池加大，高雄就可以多付一點，太謙卑了，太卑微了啦！這麼客氣，這種方式只是多 40 億。請他改個方法，他還不一定要給你改，有修改的話，也只多 40 億而已，總共 3,300 億。剛才說每年要增加多少？每年一直增加，怎麼夠用？不夠，也沒解決啊！這次補選如果沒有人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我跟市民朋友說不要投給他，如果不解決這個問題，也不提出解決方案的人，請不要投給他，也不要藍綠之分，也不要看誰英俊或誰溫暖、誰愛高雄、愛台灣，全是假的，都是騙人的！把這個解決方案，高雄的財政不解決，誰執政都沒有用，真的沒有用！權力都在中央，中央在疫情的時候 1 兆、2 兆、3 兆都花，當然疫情大家要處理，但是亂花的錢比這個還多，亂花的在這就不說了，因為他們要花是他們的權力，百姓在選舉時再來算帳。但是我們現在正要面臨這 2 個月的選舉，請把高雄的整個債務，現在不要再打口水戰說是誰累積的，大家都是共業，從中央到地方我們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

最後要提到昨天一整天議會副議長帶隊，總共 30、40 位議員去看高雄市所有的焚化爐，包括掩埋場都做很深度的考察。在這過程當中發現，根據我們過

去的了解，我先說現在有幫別的縣市代收垃圾及代燒垃圾，然後有賺錢，可以發電也賺錢，它是兩頭賺。可是瑞典只賺一邊而已，它賺賣綠電，他們的垃圾還要向人家買，我們現在幫人家收垃圾賺錢應該是很不錯，但是卻被罵。瑞典是收垃圾、燒垃圾，還向丹麥買垃圾並付錢給人家，同時受到人家的讚賞。我覺得很奇怪！我們幫人家燒，賺他們的錢，還要被人家罵說賺骯髒錢，為什麼人家可以這樣？因為他們前面的分類做得很好，所以垃圾相對乾淨，燃燒效率高，可以發綠電，然後空污又可以降低，廢水全部回收，所以沒有污染，但前端要做好，設備要做好。高雄就是設備不夠好，燃燒效率不夠好，分類做得不好，所以收垃圾在賺笨錢，一樣嘛，高雄市時常在賺笨錢。代理局長原來是在環保局，也很熟這個議題，高雄到底現在綠電有幾個？發電的效率怎麼樣？現在有幾座在燒垃圾發電？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目前 4 座都有發電。

吳議員益政：

發電的效率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目前中區廠代收益 1 年大概 6,000 萬左右，其他 3 場大概都有 2.7 億到 3 億多，這是收入。

吳議員益政：

現在不是綠電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都不是綠電，因為現在綠電要新的設施，還有它的燃料要能夠經過前處理以後，才可以作為燃料的話，也才可以作為綠電的設施。

吳議員益政：

所以就是兩個，要前處理，效率要多少？要 25% 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對，25% 以上。

吳議員益政：

25% 以上，現在全省有哪一家符合？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只有烏日在 MCR 部分是有超過 25%，實際上目前的現況 24 座焚化爐都沒有超過 25%。

吳議員益政：

對，可是歐洲歐盟本身基本上只要是生活垃圾，不是事業垃圾，它都算綠電，所以法規的部分，我請環保局回頭去研究，也要跟環保署建議，當然是效率越好更好，大家做得到或者逐次做到。如果以現在的法規真的是對的、合理的，我請代理市長來編預算，因為現在仁武要重新招標 ROT，試試看你要提升效率的種種方案，不是說 6 億，而是他要投資 10 億，他賺越多錢，你就規範那個加分題，就是鼓勵投標廠商是要往這個方向走，甚至於變成一個必要條件。可不可能？南區焚化爐、中區焚化爐都全部都改，我們又可以多賺，因為它變成綠電，一方面垃圾分類好、污染又減少、廢水又減少，可以生產綠電又有加倍，你還可以多賺 1 筆錢。歐盟是要付錢給人家，在台灣是可以多收 1 筆錢，所以我常常說環保跟生活跟經濟是正面的，不是衝突的，但是你不要自我設限，說 25% 我做不到，前面要做好前置分類我做不到，設備貴我買不起，不要這樣想。請代理市長，這個是不是我們再檢討現在 ROT 的案或者南區焚化爐，至少你開始要編一個預算和開始要研究，到底變成綠電的空間布置，還有哪些配套的政策？你要先編 1 筆研究規劃費，到底要怎麼處理？請代理市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議員這麼前瞻的建議，這個部分我都完全贊同，第一個，我們的仁武廠在今年 11 月，岡山廠是明年底，所以在休業的過程中，希望能思考這個議題。我知道這些公有的民營廠，可能某一些場地受限於空間，但是受限於空間有沒有辦法解決，我請環保局在這段時間開始規劃，這個部分，我們都非常支持，只要是對環境有幫助的，我們都樂意來做。

吳議員益政：

謝謝代理市長，以上這幾個議題，希望大家在這 2 個月能夠做前瞻規劃，不管誰來接任，高雄才有…。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益政，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李議員喬如進行市政總質詢。

李議員喬如：

首先我要恭喜楊代理市長，本席也認識你很久，從我擔任議員您就在高雄市政府，公務生涯 36 年，經歷了 9 任不同政黨的市長，還當過秘書長、副市長，各局處你都待過，楊代理市長的資歷非常優秀。若論全台灣來講，唯你獨尊，所以我相信楊代理市長的資歷，一定可以在看守內閣裡，可以領導好事務。今

天我就幾個簡單的事務請教楊市長，在你上任後，你馬上恢復 8 點的晨會，我們知道在韓市長時期，沒有 8 點的晨會，你一宣布就職，你就馬上恢復 8 點的晨會。本席請教楊市長，市政府 8 點晨會的恢復，召開與不召開，對高雄市民有什麼幫助，對市政有何差別？請簡單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局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基本上我也曾對外說過，因為我個人的習慣，平常都是 8 點上班，所以要開會當然就是一來就開會，這樣子的話，也不會影響後續開會同仁的行程或公務的安排。開會有一個好處，我們早上開晨會，會把前一天所發生的，在輿論上或媒體上，還是在市民的反映上，在隔天的早上會和相關的局處長討論，這樣有個好處，就是可以即時的來處理，民怨也好…。

李議員喬如：

反映民意。

楊代理市長明州：

反映的意見，我們可以即時來處理。

李議員喬如：

這就是行政效率，楊市長希望要加強就對了。〔是。〕今天我邀請高雄市 35 區的區長，以及 18 區的戶政主任，為什麼我邀請他們來？我要慰勞他們，高雄市今年歷經了三場選舉，一個是總統和立委，在 1 年 8 個月裡歷經了總統及立委的選舉。之後還有罷免的投票，接下來的 8 月 15 日又要補選新的市長，所以區長很辛苦，我們所有區裡的行政人員都很辛苦，戶政人員也很辛苦。區長負責什麼業務呢？負責要借場所，還有負責里政的選舉事務。接下來戶政要做什么？戶政要通知所有高雄市民，各戶政事務所要通知市民的投票單、造名冊。但是在 6 月 6 日本席和多位議員，因為在選舉的行政業務上，有很多的疏失，我坦白說，6 月 6 日那天我們議員忙得要死，因為有很多百姓打電話到服務處說，他們沒有收到通知單，就算收到通知單，投票的地點也和原本投票的地點不同，甚至還有許多里長干擾選舉。不管如何，6 月 6 日高雄市民已經用選票跟大家講，已經很清楚了。

你們現在是一個新的看守內閣的政府，過去的我們就此罷了，不追究。本席追究的是現在跟未來，我們要追求更好的市民福利，要讓市民感受到，現在的市政府團隊是非常超然、行政中立。我知道行政院已經指派楊代理市長為 8 月 15 日競選主任委員，也指派民政局代理局長駱局長為競選委員的總幹事。所以我要感謝在座 35 區的區長，以及 18 所的主任，辛苦你們了！今天本席為什

麼要請你們來？因為市議員就是要反映市民的疑慮、市民的恐慌、市民應該要知道的事情。所以本席每次的總質詢都會反映，請我們的市民，鼓山、鹽埕、旗津也好，其他區也好，讓李喬如在議事廳為你發聲。我發現很多的民意都認為，他們擔心 8 月 15 日會重現 6 月 6 日所有行政不中立的選舉事務，所以本席就在這裡給你們機會，讓 35 區的區長，以及 18 所的主任在這裡表態。我要跟 35 區的區長，以及 18 所的主任，或是在座各位代理局長的行政團隊的首長，你們也一樣，你們也會參與選務的工作，市民的疑慮，需要我在這裡提出。

昨天在電視上看到了，因為 6 月 6 日罷免後，行政團隊、政務官一定要在 6 月 12 日同進退，所以已經辭職離開崗位，6 月 13 日還和各位主任、區長吃飯、惜別宴。前民政局曹局長跟各位的關係都非常的密切，也非常的好，所以市民看到這樣的訊息就很擔心，為什麼擔心？因為昨天曹前局長去選委會領表登記，宣布他要參選 8 月 15 日的市長補選。為什麼特別這樣講，其實高雄市民只要符合選罷法、夠資格，都可以參選成為 8 月 15 日市長補選的候選人，這是民主的機制，什麼人都可以參選。我對曹前局長要參選沒有意見，那是他的權益，憲法賦予他參選的保障。但是他的身分很特殊，為什麼身分特殊？我相信在座的 35 區的區長和 18 所的主任，他曾經是你們的首長、主管，我不能講主僕關係，這是一個民主的社會。曹前局長在他任內時，也曾經拔擢 35 區的區長及 18 所的主任，在感情上，你們非常的密切。但是我必須在這裡要求及告訴各位，你們是國家的財產，你們是高雄市民的公僕，所以在 8 月 15 日以前的這段時間，從登記開始，身為候選人也好，曹局長要輔選也好，各位的行政中立要如何展現，市民要求我在這裡請你們表態。

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要請教 35 區的區長，坐在我右手邊高雄市最大區的鳳山，以及三民、左營、楠梓、小港等，請教這邊 30 區的區長，我請問你們，哪一位不是曹前局長拔擢的區長？請舉手。沒有幾位，有幾個是留任的，所以多數都是曹前局長拔擢的，在你們的情感密切的關係當中，公私如何界分？這是一個非常值得大家討論研究的立場。所以我要說的是，曹前局長在登記之後，不管他是不是候選人，我不會對他個人批判，他要如何做是他的事情。我監督的是政府，因為你們是公僕，你們屬於高雄市民的，你們要超然。如果曹前局長，他成為了一個候選人，或是幫其他候選人助選也好，依照剛剛你們舉手，以你們的關係密切，這樣沒有人會相信，曹前局長私下不會去找你們，你說他不會去找你們，這個很虛偽。這是人之常情，他私下絕對會拜託你們說，我要選或是我要幫忙哪個候選人，所以要拜託區長，或是戶政主任你們來幫我的忙，在這樣的時候，我就覺得好玩了。

各位區長，你們都是被他拔擢的，如果碰到這種現象的時候，你們要怎麼拿

捏行政中立的問題。現在因為有 35 區，時間有限無法一一的請大家答復，所以我請 5 區最大區的區長來表達，最大區民意也占了一半。我先請問左楠的左營區長吳區長，如果曹前局長私下，我相信他也不會在公務期間找你，而公務人員要投給誰，這是你們的自由，民主就是這麼可愛。本席也認為你心中喜歡哪個候選人，你要投給誰，這是你的自由，如果你要用你的權力去干預，這樣就是議員的事情了，為什麼呢？我們是監督者，你如果沒有超然，你就是找議員的麻煩，我就必須要執行監督向市民交代。所以我請問吳區長，如果曹前局長找你談幫忙，他要選舉了，要拜託你選務幫忙，你現在要怎麼回應？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吳區長答復。

左營區公所吳區長淑惠：

行政中立是公務人員的唯一守則，特別是在選務。

李議員喬如：

請回答你會怎麼回應他就好，他來找你，你會怎麼回應他？我告訴你，他絕對會來找你們，這是人之常情，所以我今天攤開來讓你們表態。如果來找你，你要怎麼回應？

左營區公所吳區長淑惠：

如果曹局長到辦公室來，當然就是一般的市民，我會請他喝茶。

李議員喬如：

如果私下找你呢？

左營區公所吳區長淑惠：

私下找我，我還是要秉持行政中立原則。

李議員喬如：

你會怎麼回他？

左營區公所吳區長淑惠：

我還是會告訴他，行政中立是我做為國家公務員應該有的態度。

李議員喬如：

你不曾表達說，我不支持你，我現在是公務人員，我要行政中立，我都不能管你們候選人的事情嗎？

左營區公所吳區長淑惠：

在候選人的部分，是他在競選的過程中…。

李議員喬如：

他有可能是候選人啊！

左營區公所吳區長淑惠：

他必須自己去努力。

李議員喬如：

你還沒有正面的回應我，你要如何拒絕、要如何跟曹前局長說？

左營區公所吳區長淑惠：

倒也不是拒絕，我的原則就是行政中立。

李議員喬如：

好，你說你不會拒絕。接下來請小港區的李區長，你會如何答復？我不要再重複我講的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李區長答復。

李議員喬如：

請簡單講重點。

小港區公所李區長元新：

重點是，我們會秉持行政中立原則。

李議員喬如：

他來拜託你支持他，請幫忙他拉票，這樣你要如何處理？

小港區公所李區長元新：

我沒有辦法幫他做這個，我會這樣回答，因為我要辦選務的工作，我要行政中立。

李議員喬如：

你沒有辦法替他處理這個，好。接下來請楠梓區的吳區長答復。

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永揮：

我想個人私人感情是一回事，但是我們從事公務，我們是事務官…。

李議員喬如：

他拜託你說大家交情都很好，這次選舉你私下幫忙我一下，幫我拉票，因為你是區長，區長絕對有影響力，區長可以影響里長、鄰長，你相當重要，你知道嗎？你要如何回答？

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永揮：

我會跟他說，不要讓我為難啦！所以我不會去幫他做這件事情。

李議員喬如：

好。接下來請鳳山區的施區長，重點簡單回應就好，你要如何答復他？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區長答復。

鳳山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國家文官行政中立，這是我們應該會做的，不管平常的區政…。

李議員喬如：

你不要再解釋了，行政中立我有修行政法，我比你還懂。

鳳山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這個不會有同意或不同意，不管是上班或下班時間，不會有同意或允諾任何狀況。

李議員喬如：

好，下班都行政中立，對不對？〔是。〕最後我請三民區，也是高雄市最強勢的區長，藍區長你會如何處理？

三民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我會婉拒他。

李議員喬如：

直接婉拒嗎？〔對。〕私下的時候呢？

三民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不會。

李議員喬如：

也不會嗎？〔對。〕區長，你做得到嗎？

三民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做得到。

李議員喬如：

因為我收到的訊息，對你非常的不正面。

三民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沒有關係。

李議員喬如：

所以我把你留在壓軸。你當過鼓山區的區長，〔是。〕李喬如從來不用你們行政系統的輔選，從來沒有拜託過你們區長，即便我們執政，我都沒有用過。所以我可以理直氣壯大聲的告訴你們，我嚴格的要求你們這些區長行政中立，向高雄市民做個典範，因為你們是市民的公僕、是國家的財產。所以藍區長我不在這裡點得那麼清楚，今天我很尊重公務人員，我是非常坦然不會動用，你當過鼓山區的區長，你非常清楚李喬如的作為。各位戶政的主任及區長，你們都在我的選區鼓山區擔任過職務，李喬如二十幾年來從沒有用過你們的行政資源，為什麼呢？因為我尊重公務人員，我愛高雄市的公務人員，而且是有尊嚴的公務人員，你們選擇自己的想法，做好自己的職務，但不要干預，像6月6日，我們真的被搞得很辛苦，當議員都沒得休息，因為市民一直打電話進來，

所以我不希望 8 月 15 日再發生這樣的現象。你要再宣示一次嗎？

三民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可以，我直接婉拒。

李議員喬如：

白天行政中立，晚上要不要行政中立？

三民區藍區長美珍：

晚上也要行政中立。

李議員喬如：

好，現在我要詢問的是，6 月 6 日罷免案，高雄市已經用選票告訴我們之後，不再去回顧，但是也要小心重新發聲。這個市政府一定要堅持做到，我們希望看見的是，現在和未來對高雄市民是一個公平的行政中立的市府看守內閣團隊。請問駱代理局長，你身為選舉委員會的總幹事，剛剛高雄市 5 個最大區的區長，占高雄市一半的行政版圖的區長，在這裡做了表態，但是我希望他們都能夠心口一致，但是這個責任、事務，就在駱代理局長身上。駱局長你有沒有能力，或是信心帶好你的行政團隊，做好 8 月 15 日高雄市的市長輔選工作？不要再發生投票前一個星期，還沒有投開票場所，不要讓市民不知道投票所在哪裡的現象發生，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首先感謝李議員對所有區長和主任平常辛勞的肯定，我剛剛看到議員有個別請區長做回復，我在這裡也向議員報告，我想區長是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約的約束，他們具公務人員的身分，也是銓敘審定的公務人員，他們剛才的答復，我也相信他們會行政中立。其實上次選舉之前有一些疑慮，包括投開票所問題。

李議員喬如：

對，紛紛擾擾。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向議員報告，會議召開也有請區長來做說明，我想投開票所的部分，市長也特別重視，是採用既方便及民眾熟悉的地方，我想一定會這樣。

李議員喬如：

好，可以最好。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投開票所 1,823 個，而且在我們投開票單發放的部分，我們會嚴格要求。市長非常重視，他是兼選委會主委，他也特別交代，這個部分我相信同仁一定會

依法來行政，保持行政中立來處理。

李議員喬如：

我希望是一個新的開始。

民政局簡代理局長邦吉：

一定會。

李議員喬如：

我今天邀請各位區長跟各位戶政主任，是真的要給大家機會展示，現在看守內閣是真的要新的開始、好的開始，本席都會給人家機會，但是我希望公私你們要區分清楚。接下來我請教的是高雄市徽「彩帶高」跟「樂高雄」，新聞局代理局長在哪裡？舉手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等一下，時間請暫停。請問李喬如議員，你還有事情要請教各位區長嗎？

李議員喬如：

有，我等一下會請主席裁示他們離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繼續。

李議員喬如：

新聞局代理局長，你告訴我「樂高雄」徽章有什麼樣的涵意？我只看見 LOVE 粉紅色，粉紅色其實我也滿喜歡的，熱情嘛！但是我覺得它的標誌就一個 LOVE，這個徽章在藝術上有什麼涵義？你能夠解釋一下嗎？這個設計是什麼樣的意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簡代理局長答復。

新聞局簡代理局長美玲：

這個「LOVE 高」據我了解，它其實是屬於比較平面的一個視覺設計。

李議員喬如：

站在這個城市的意義裡面，它有什麼代表性？

新聞局簡代理局長美玲：

我覺得它的界定是用文字跟圖像來組合，它比較缺少跟這個城市和土地的關聯性。

李議員喬如：

好，你講到重點了。〔謝謝。〕我會提出這個，其實它就是一個代表高雄市徽章的 LOGO。我們再看「彩帶高」，「彩帶高」是一個非常有行政程序的產物，98 年 12 月 15 日第 1380 次市政會議通過成為高雄市的市徽，也是所有局處都

統一使用的 LOGO，所有在場的行政公務人員，你們都曾經用過這個 LOGO。色彩的彩帶組成一個「高」字，我們看見金黃色，金黃色代表陽光，高雄是非常有陽光的一個行政區域；桃紅色是火力、熱情、愛；綠色代表環保；藍色代表海洋，高雄市是海洋的都市。所以把所有高雄城市的意象，設計在「彩帶高」這個徽章，展現成為我們的徽章，不論是藝術觀點，無論它的美學、內涵，把高雄市透過這麼簡單的 LOGO 展現，它還得過 2009 高雄世運 CIS 識別標誌的首選。

我要請教在場的政務官或行政人員，我手上有一個「彩帶高」，做一個民意調查，你們都用過了，這兩個相形比較，你覺得代表高雄市的 LOGO，哪一個是可以完整的顯出高雄市跟高雄市民土地的標章？如果我待會徵求的時候，市長一樣可以舉手，待會再請你答復，我先做調查。楊代理市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在這邊要拜託喬如議員，就是針對這兩個識別系統，我們不要一刀兩斷的投票方式，你喜歡哪一個？我曾經說過萬物靜觀皆自得，都各自有它們的代表性。但是像剛剛喬如議員說的「彩帶高」是經過市政會議，它有一個法定地位，因為新聞局畢竟是高雄市政府的門面，新聞局能夠尊重這個「彩帶高」，至於其他局處如果沒有授權問題，我們都歡迎你想使用什麼就使用什麼。

李議員喬如：

好，楊代理市長，你既然這樣子的回應，做了這樣的指示，那麼我尊重，我就不再做主張。我坦白講，各位首長，代理市長是多麼疼惜你們，他不想讓你們一刀兩分，為難、陷入困境，所以我尊重。那麼我就這個議題，代理市長已經宣布將來高雄市政府就恢復用「彩帶高」。

接下來要跟楊代理市長探討，因為有很多的永續工程、爭議的、善後的問題，楊市長也非常的有擔當，但是我要坦白講，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是一個失敗的振興活動方案。楊市長不想讓政府失信於民，我尊重，不論誰執政，政府就一個，因為你要穩定市政，不要紛爭，我同意你這樣的決策，這是你的裁量權。但是我要提醒楊代理市長，這是一個非常爭議的活動，你已經不要招標了，市政府經發局自己來辦，但是我必須要在這裡提醒有一些事務，楊代理市長會後，你一定要快一點解決。

本席有去問過很多旅館業，這個抵用券是市政府為了防疫振興經濟，所以拜託高雄市所有旅館業來協助。高雄市的旅館業，不管什麼黨執政，都很挺政府，所以我也感謝高雄市的旅館業。但是他們也要了解，到底這個抵用券對高雄市

有什麼幫助？對觀光客的促銷有沒有什麼吸引力？對旅館業有沒有住宿率的幫助？楊代理市長，他們回應說這個抵用券對他們沒有幫助，他們只是站在服務高雄市民，他們樂見觀光蓬勃發展，所以同意配合政府。抵用券有的旅館有發放、有的沒有發放，全部給旅館後，現在觀光客來了，住一夜領四張 200 元，兩夜八張 400 元，但要抽獎要 500 元才能抽黃金、抽汽車，要住三晚才能抽獎。

所以旅館業者說所有的觀光客來住宿，不是因為要拿這個抵用券來的，但是他們配合，現在出了一個問題，我相信大家都拿過禮券，遠百、大遠百、太平洋或者漢神巨蛋都有禮券，他們的禮券後面會註明很清楚，這張禮券可以用什麼，這裡不能使用、哪裡可以使用，都寫得很清楚，但是你的抵用券並沒有寫清楚，當然經發局會說去網路查就有了。市長，觀光客很多是老年人，只有年輕人才會玩，我為了這 50 元要去哪裡吃才能抵用，他要查網路，有的人沒有辦法，有的人也不知道。飯店給你就拿去使用，不管是夜市、一般攤販，結果都拒收，觀光客就罵，罵說政府騙我，害我坐計程車，計程車不收，這裡不行、那裡也不行，搭計程車要超過 4 張抵用券才能用，所以反而是負面，讓這些觀光客對高雄市的城市形象非常之差。

再來，政府坐在後面沒有事，觀光客第一個罵的是誰？罵他住的飯店，罵說這是不是騙人，這是什麼情形，你們發這個抵用券，人家都不要收，害死那些挺政府的旅館業，大家傷透腦筋，希望本席提完之後，不要再叫人家查網路，要叫你改這些也來不及，都印完了都先偷跑了。因為楊市長有擔當、有氣魄要扛起韓前市長工作，沒有關係，我尊重！但是我希望你們有發的每個飯店，你要寫清楚，例如是哪一個夜市、哪一個菜市場，或者六合、內惟夜市。瑞豐夜市、光華等等，哪些地方可以，應該要標示清楚，做好一張公開的表格貼在飯店。讓觀光客拿到後就知道要去哪裡，甚至要寫住址出來，如此這個抵用券的通路才會完整，就是因為你設計的通路不完整，才會造成觀光客批判高雄市。這個不用答復，我是建議你們，因為你要做了，我把實際的民意反映給你知

再來，很重要的一件事，我要說環保，我重點要分析數字，因為環保局給我的數字大概是個案，但是我在這裡很堅持，我要維持高雄市的空氣品質。自己的垃圾自己處理，我們已經幫別的縣市處理垃圾 20 年了，這 20 年來幫忙處理垃圾的這些縣市自己都不克服，沒有道理 20 年後我們還繼續替外縣市處理垃圾。外縣市垃圾的量大概有多少？外縣市的垃圾是 34 萬 2,014 公噸，這是環保局給我的資料。楊市長，我統計出來總數就好，讓你聽得懂我在講什麼。108 年的紀錄，高雄市四座焚化廠～中區、南區、岡山、仁武，這四座焚化爐總共處理垃圾的量，包括代處理外縣市的，一共 143 萬 7,888 公噸。扣掉外縣市的，本席剛剛要求不要再替外縣市處理垃圾，扣掉代為處理的，實際高雄市民一

般的垃圾跟事業的垃圾是 109 萬 5,877 公噸，這個數字請楊市長記好。

我們的四座焚化爐都有設計量，設計你最高可以燒幾噸？四座每天的設計量是 5,400 公噸一天喔！四座 1 年乘 30 再乘 12，四座的設計量是 194 萬 4,000 公噸。這四座焚化爐依照剛剛本席所講的，不包含處理外縣市垃圾的處理量，設計量扣掉了實際焚燒的 109 萬 5,874 公噸，設計量空間我們還有多多少？84 萬 8,126 公噸，表示我們的焚化爐足足有餘，不用需要這麼多焚化爐。

岡山的設計量是 48 萬 6,000 公噸跟仁武都一樣，岡山的合約是公辦民營，仁武也是公辦民營，那是在高雄縣的時代。高雄市當時的中區、南區為什麼公辦公營，這是經過高雄市議會認為公辦公營對高雄市民是最大的利益，所以議會決議中區、南區公辦公營，現在合併了。仁武廠 20 年的合約就要到期，今年的 10 月 30 日就要到期，岡山要 110 年，時間滿長的。本席在這裡要求楊市長在這個案子裡，這樣急迫性而且一簽 20 年的合約，我覺得要非常慎重檢討的。在這一會期的施政質詢裡，議會很多議員有質詢韓前市長這個議題，請暫緩簽約要減爐，本席也認為要減爐，剛剛數字已經很清楚了。楊市長，我們的垃圾處理量不用這麼多了，可以減少焚化爐，甚至公辦民營變為公辦公營，讓高雄垃圾場的制度一致。再來，減爐也應該做，韓前市長在議會，市長施政報告中答詢議會的議員同意要展延，展延多久要商榷，他也同意減爐聽起來合理。

現在是楊代理市長來坐這個位子，我們依然希望楊市長在這裡做承諾，這個案子本席認為，你答復這個就好，我們不要再代燒外縣市的垃圾，已經 20 年了，高雄市的道義跟仁義到做到了，不要再燒了，這樣對高雄市民比較公平。第二、焚化爐要減少，我們不用這麼多了，要減爐。第三、高雄縣市合併了，焚化爐的制度一定要一致，所以本席主張公辦公營收尾、減爐收尾。這三個請楊市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基本上，第一個我先回答…。

李議員喬如：

可以 5 分鐘以內好不好？

楊代理市長明州：

減爐的部分，我認為環保局應該做得到，尤其是在空氣污染的秋冬季節，減兩爐應該是可以評估的。第二個，不再代燒外縣市的垃圾，我所知道的就是代燒外縣市的一般家戶垃圾，大概占我們整個的燃燒量 7%，代燒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大概占 17%。

李議員喬如：

這個數字是環保局提供的。

楊代理市長明州：

對，代燒家戶垃圾我們還有一個條件就是，代燒 1 噸，他要運回 1.67 噸的底渣。我在這邊必須要很誠懇的告訴議員，高雄市 1 年大概會產生 25 萬公噸的底渣，但是我們的公共工程只能消化掉 7 至 8 萬噸，就是還有那麼多的底渣必須要找到掩埋場去固化處理，這會造成我們相當大的困擾。所以代燒外縣市一般家戶垃圾，他運回 1.67 噸，這個會減少底渣的固化。第二個，其實…。

李議員喬如：

主席，稍微等一下，在場的區公所區長跟戶政事務所主任可以離席了，繼續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區長以及主任可以先行離席，謝謝你們。

李議員喬如：

請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再來，基本上各縣市政府的焚化廠，幾乎中央補助的都占一大部分，所以環保署他會有統一調度的方案或是計畫。這個部分當然高雄市的環保局要尊重環保署的調度，所以怎麼樣去規劃，不管是仁武廠…。

李議員喬如：

市長，代燒別縣市垃圾是環保署要求我們代燒的？

楊代理市長明州：

他會有一個調度，因為基於台灣島就這麼小。

李議員喬如：

我了解。

楊代理市長明州：

空氣的污染，我知道…。

李議員喬如：

市長，你在高雄市也很久了。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知道，就是說…。

李議員喬如：

20 年了，高雄仁義道德都做到了，高雄市民沒有辦法接受。

楊代理市長明州：

與民為禍的這種事情，我們都…。

李議員喬如：

我們自己空氣污染就這麼多了，你如果減少就減碳。

楊代理市長明州：

對，我知道。

李議員喬如：

不要為了要掩埋什麼東西，那個技術上可以檢討、討論。

楊代理市長明州：

所以我們希望其他縣市也要自助而後人助，就是你要自己解決垃圾的問題。

李議員喬如：

他可以跟環保署申請啊！

楊代理市長明州：

對，所以在這個部分，環保署他都會有一個統一的做法。

李議員喬如：

市長，我覺得在你的任內可以通知代燒的縣市，他們要做準備了，我們現在馬上就切斷不幫他們代燒也不可能，我們要預先告知他們，我們可能什麼時間幫他們代理完成，他們以後要自己解決，這個預告要先做。

楊代理市長明州：

像剛剛議員所說的，仁武廠它今年底合約就到期，岡山廠是明年底，我們在新的合約裡面，環保局它做了一些修正…。

李議員喬如：

減爐你同意啦！

楊代理市長明州：

要減少代燒外縣市的垃圾量。

李議員喬如：

市長，減爐你同意嗎？

楊代理市長明州：

同意。減爐是一定要做，減爐可以做到。

李議員喬如：

把岡山、仁武廠可以公辦公營，跟中區、南區的制度一樣。你覺得要怎麼做？

楊代理市長明州：

這兩個廠是屬於公有廠，公辦民營。

李議員喬如：

我們想公辦公營…。

楊代理市長明州：

但是這個部分涉及很重大的政策。

李議員喬如：

你同不同意拿來做檢討？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希望環保局做一個規劃、做一個檢討…。

李議員喬如：

同意檢討？

楊代理市長明州：

留到補選的市長做一個政策的決定。

李議員喬如：

你也希望在補選到位後，這是重大政策的改變。〔是。〕所以希望你等市長補選之後，坦白講，我們也不知道什麼人會當選？〔是。〕當選之後來做這個政策的改變。對不對？

楊代理市長明州：

是，但是這個規劃評估，我們還是要照做。

李議員喬如：

當然要做，因為你要提供給別人當參考。我很關心高雄市孩子的英文教育，因為韓前市長他也做了雙語教學，我在議會不管誰執政，只要質詢過的我統統講一樣的，不同人執政我也一樣，不會改變我的主張跟立場。

教英文這樣的概念，韓市長的想法我同意，但是他雙語教學的遊戲規則，本席不認同。因為編列 4,000 多萬，但只有 2,000 多萬是用於讓小孩子上課而已，剩下的 2,000 多萬都是花在有的沒的一些工作，對於實際的基礎點沒有幫助。他的雙語教學，我們也考察過了，對國小來講受益不大，但是這麼多的錢用在偏鄉，我也不能講怎樣，那是市長自己的裁量權。可是受益的程度，我們希望孩子從國小的時候，語言基礎就能夠打好。語言基礎怎麼打好？我也有向當時的吳局長提出來，他也有釋放善意，給我們的地區主動申請多了一堂課。

我原來主張，希望高雄市星期一到星期五每天都有一堂英文課，然後國小的低年級，坦白講，你不必用外師，因為他的基礎必須固定，一年級固定好後，在高年級五、六年級的時候就可以用外師。我們把它的基礎打好了，他就是單字也要背，你用比較活潑的方式來教他，讓他每天都在讀英文，讓孩子可以互相 talking 單字也可以。一到四年級，依照本席提供的建議，英語教學達到每天一堂的話，那麼五、六年級，你用雙師包括外師，然後順便再教文法，如果五、六年級再教文法還來得及。到了國中，這是全民教育，你就可以盡心用外

師，因為國小的基礎已經打好了，五、六年級剛好文法也學好了。到了國中，他的領悟力和理解力會比較強，所以你用外師來教他的時候，我想國中到高中的效益會很好。

關於這一點，在之前的韓市長時代他所做的決策，就是我們爭取增加的一堂課，希望能夠繼續，因為你們答應了。楊市長，你不是說不能失信於民！國小方面都答應了，就要花經費讓學校聘請老師，搞不好校長都已經聘好老師了。請國內師資，校長也認為國小低年級生用國內師資，我們的英文系很強的，全台灣你都可以去找合作的，而且創造這些國內師資的就業率，才能讓他學以致用。我們很多外語畢業的學生做的都是非本科的工作，所以藉此鼓勵全台灣的英文系學生，可以來高雄市教低年級學生英文，幫他們打基礎。打好基礎後，等他們成為五、六年級生的時候，就可以考慮用外師進行雙語教學。

所謂雙語，在香港是一節英文、一節國語，不是像我們現在在偏鄉，兩位一起教叫做雙語，所以韓前市長所謂的雙語教學，也不是完全的雙語教學，我在質詢的時候，我有否定他了，他這個是維多利亞貴族學校的東西，在高雄市我覺得費用很大，也不見得適用。我還是堅持，等代理市長進來，我還是堅持，又要再問一次，你看，多辛苦啊！所以希望楊市長穩定政局，議員很困擾一件事情要講到三次，我希望答應的預算都要給人家。代理市長不論是誰，我一樣就這個議題跟他討論，因為我要高雄市的孩子未來是全台灣競爭力最強的，如果你的語言不強，你到哪裡都沒辦法，你看香港的小孩遇到這種不安定的局勢，他到處跑都有辦法生活。你看現在政局不穩定，他如果語言不行，他到哪裡立足！

所以我們台灣的孩子要加強基礎，把他們的英文教好，高雄市的家長一定感謝你們。他將來在世界上，坦白講，台灣的競爭力不用那麼狹隘，我們的競爭力不是在對岸而已，只是對岸一直在找我們麻煩。我們競爭不是在對岸，我們競爭是在世界各國。當在世界各國競爭的時候，我個人的意見，我也會介紹中華的所有孩子跟我們的孩子共同努力、團結打拼，世界都可以一起來。所以我覺得這個語言教育要從高雄市開始全面實行，讓孩子都能公平地接受這種教育，而不是只有示範幾個班級，否則沒有被示範到的學生不就很倒楣嗎？有示範到的就運氣好，沒被示範到的就運氣不好。但是所有的家長都有繳稅，所以英文要全民的教育，希望在未來，高雄市看得見。

最後一個議題，楊市長的代理期間到 8 月底，直到新任市長的交接，你就要代替到跟他交接完。我們的大會通常都在 9 月中旬之後到 11 月底，審查 110 年度總預算及各局處的預算。如果 8 月 15 日選完到他就職 8 月底，然後把新的內閣籌組起來，要編列 110 年度的預算，坦白講也滿急促的。如果真的是前

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當選的話，我相信他在中央的能力應該是可以，只是太匆促了，對他來講，壓力很大也很累。所以我要弄清楚，因為牽涉到下年度，所以本席要跟楊代理市長討論，如果要在楊代理市長手上完成明年度的總預算，好來得及送到 9 月的大會審查預算，那麼這個業務的任務，是要算楊代理市長的，還是後面 8 月 15 日選出來的市長的？請楊代理市長來答復這個議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基本上我是認為，因為每一個年度在籌編下一個年度預算的時候，都會有一個籌編的過程，因為 9 月份即將要開大會審查下一年度的預算，所以這個籌編的工作不能停，我們的財主及研考，籌編的工作都不能停。但是我個人是希望，畢竟下年度預算的執行是補選上來的市長要去執行的，所以一定要讓補選上來的市長，對這個已經籌編過的預算有一定的了解，財主和研考一定跟他做一個報告。根據他當時在競選階段所提出來的政見，要放入明年度的預算裡面，所以在籌編過了以後應該會有一些調整，這也是應該的。所以應該讓我們補選上來的市長了解以後才送到議會來，我們的財主單位也認為這樣是對的。

李議員喬如：

楊市長，也就是說，110 年度總預算的編列，還是會在楊市長的團隊裡面先行的籌劃？

楊代理市長明州：

做個籌編。

李議員喬如：

先行籌劃。〔是。〕預估之後，新當選的市長就職之後，再跟他一起共同討論，看內部是不是還要修正還是有要調整的？〔是。〕

最後我想要給各位列席的行政首長一些鼓勵，本席相信我們的楊代理市長是非常優秀的，全台灣正好出現這樣的將才，能這樣資深以最高階來代理市長的職務，繼續為高雄市民服務、奮鬥。我更希望你們在看守內閣裡面，大家重視業務執行的效率，這個非常重要，在這個效益上能夠配合楊市長，推動市政、穩定市政，讓現在新開始的內閣行政團隊，有新的氣象、新的面貌，而且能夠展現非常超然的行政中立。我們也預祝楊代理市長所率領的看守內閣，包括本席邀請的所有的區里政以及戶政的首長，都能夠一致、很平順地完成 8 月 15 日高雄市長的補選任務。要讓高雄市民投票的方向很清楚，你們可以提早告知，不要再發生像之前罷免投票的時候，在一個星期前我們議員仍舊要幫忙找地方，我們實在很累。我建議投票最好的防疫區是在哪裡？就是學校，因為學

校的教室都有區隔，除非投票所沒有學校，你只有另擇它處來當投票所，因為之前我知道有幾位苓雅區的校長非常不配合，我們動員拜託他，他都說 NO。所以我不希望再發生此事，這個現象過去就過去了，我不希望現在要投票再看見這樣的行政不中立。好，辛苦大家了，加油，我的總質詢到這裡，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喬如，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郭建盟議員稍後再進行市政總質詢，我們請楊代理市長把現在市府團隊的各位代理局長先跟大會，還有各位市民朋友做一個介紹，楊代理市長請。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主席，謝謝建盟議員給我這個時間，很抱歉，剛一開始又忘了介紹。在我左手邊的是王參事來暫時代理副市長，有三位副市長的編制，我就只有請一位來代理，因為這樣子會稍微節省一下公帑，請坐。再來還是原來的秘書長，他是個文官，所以他就沒有動。在我後面的是研考會代理主委，他是原來的副主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楊代理市長，你都沒有介紹他的姓名。

楊代理市長明州：

對喔！王世芳代理副市長、陳鴻益秘書長，再來是研考會由朱瑞成代理主委，再來是簡美玲代理新聞局局長；王宏榮代理經發局局長；顏己曉代理青年局局長；都發局蘇俊傑代理局長；主計處張素惠處長是個文官，他沒有代理，還是繼續。財政局由原來的副局長曾美妙代理局長；觀光局的邱俊龍，原來就是韓市長團隊的一份子，原來的觀光局，他回任文官，他回任原來的副局長，現在也請他代理局長。再來是文化局林尚瑛副局長來代理局長；教育局的陳珮汝副局長來代理教育局局長；工務局的黃榮慶副局長來代理工務局局長；水利局局長由參事蔡長展暫時代理水利局局長；運發局周明鎮副局長來暫時代理運發局局長。再來就是新工處、養工處跟稅捐處都一樣，我右手邊是民政局代理局長，由參議代理，他原來也是民政局副局長駱邦吉暫時來代理局長；警察局李永癸局長還是一樣，再來是消防局蔡致模副局長來代理消防局局長；衛生局由林盟喬副局長來代理衛生局局長；環保局由原來就是在環保局擔任副局長，從毒防局再把他借將過來代理環保局局長。

楊代理市長明州：

再來，社會局…。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抱歉，名字也沒有介紹。

楊代理市長明州：

張瑞琿張代理局長，再來是社會局謝琍琍謝代理局長，他原來就是社會局的副局長；勞工局陳石圍副局長來代理勞工局局長；交通局張淑娟副局長代理交通局長，再來是海洋局黃登福副局長代理海洋局局長；農業局由王正一副局長來代理農業局局長；捷運局吳嘉昌副局長來代理捷運局局長；毒防局由我們鄭介松鄭顧問代理，他原來是經發局副局長，我情商他來代理毒防局局長。地政局由原地政局副局長陳冠福來代理地政局局長；行國處蔡淑貞參事來代理行國處處長，他原來在韓市長時代也是行國處處長，因為他具有文官資格，我們不忍心就讓他這樣子失業了，所以就再拜託他，還是要回任文官，請他來代理行國處處長。再來中央、地方一條鞭沒有動的，人事處陳處長、政風處林合勝處長，再來是法制局白瑞龍白副局長，情商他代理法制局局長，市立空大校長劉嘉茹劉校長，因為他是有任期制，所以還是留任空大校長。再來客委會陳華英陳代理主委，他原來是客委會的主任秘書；原民會的代理主委，由原民會副主委陳幸雄來代理原民會主委，再下一位文官是土開處吳處長，以上就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楊代理市長。繼續請郭議員建盟進行市政總質詢，郭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很榮幸坐在這裡，這樣逐一跟所有的代理局長拍手歡迎，看到今天在座各位，我有一種好人熬出頭的感覺，這些各局處最強的副手，常常都是局長背後之所以可以大放光彩，默默在為高雄市付出走跳的這些好人，恭喜你們，也期待兩個月來為高雄市市政打拼，不要有任何的空窗，謝謝大家。

今天把握這 45 分鐘的時間，繼續來針對我這一個會期拜託各個局處，大家一起努力的一些政策問題先做討論。在質詢之前，我還是先對雖然沒有新聞熱度，彩券的事情已經過了，但是我認為這件事情還是有它後續要去收尾的問題，所以我針對振興採購嘉年華的問題後續做個報告。在代理市長來之前，我在 11 日的時候對政風處長提出質詢，那時候我質詢的重點就是這個案件其實很簡單，經發局長說錢花的過程裡面留下幾個問題。

第一個，他 5,000 萬元分包，他 5,000 萬元分包的時候，我們現場所有的文官也知道，過去要分包一定要上簽去工程會問能不能這樣子拆分，這件事情竟然這樣一拆、二拆，雙拆，這個有違反採購法。第二個，這是涉及圖利，你把 100 萬元直接把它限制性招標，這個用來做網站跟印抵用券，有什麼好限制性招標的，當然這很單純啊！就上簽給局長，聽說局長也都批了。但你能這樣做

嗎？這樣做好嗎？該公開就要公開，這個程序為什麼要省？

再來，400 萬的勞務標，包括執行費、營業稅，滿滿的不合理，勞務費 150 萬，局長竟然說可以局內自己辦。楊代理市長連副市長都捨不得多僱用，就為了節省公帑，既然要自己辦，為什麼要發勞務包？接下來是行政執行費 16.6 萬。市長，我覺得這個有問題，你看這裡面寫的連結案報告都要經費，現場所有的官員，來標我們的案子，結案報告本來就應該要寫的，為什麼寫結案報告還要花錢？所以這個內容相當奇怪。還有這個，當然要營業稅，但是我當時就質疑，兌換現金哪來的營業行為，為什麼要營業稅？那筆 125 萬就非常奇怪。還有這個就更奇怪，怎麼可以標案沒有完成，活動先行，過去沒有這樣的案例。

所以針對這四點，我在 11 日就做了結論，我認為要請政風處長幫忙，主動協助經發局，針對四大疑慮進行排解，不要讓那些公僕徬徨無助，我積極的建議，那時候認為應該要全案廢標，經發局自辦。我可不可以請教政風處長，之後你做些什麼事情？因為我後續還有一些問題要延續。主席，請政風處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政風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在郭議員質詢完以後，我當天下午馬上開會，經發局的政風室主任也有過來，當時的決定是經發局的政風室回去跟業務單位協調現在議員所質詢的項目。據我了解，目前這個案子已經廢標了，大概後續的一些狀況…。

郭議員建盟：

你那時候做了什麼指示？你給他什麼方向？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就好。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就是針對外界的質疑研擬會不會有違法性的問題，譬如說採購法方面，這部分會不會違反相關採購法的問題？在那一天的會中都有做討論。

郭議員建盟：

好，我後面要說的是，市長，為什麼我當時說要廢標，因為如果不廢標的話，你知道就是刑法伺候，我認為開完標，那時候大家都還在審標，開完標的話，事後絕對會遇到，因為這個案子太受矚目了。受矚目的原因除了有性質的問題之外，最重要的是標案沒有完成竟然就開始執行，這個案子雖然我也知道市長你到任之後，很明快的馬上做了廢標，我猜也猜得到。因為高雄市所有的行政官都是你的子弟，你把他們當成自己人對待，所以你不會讓他們為難，所以我猜也知道你一定會廢標。問題是廢標之後，我們靜下來想，這件事情我覺得最大的錯誤，就是行政官對採購法的法紀不熟悉，才會讓這件事情發生。你看這四項問題，現在既然沒有開標了，就沒有違反採購法，這三條的圖利罪也都免

除了，就只剩下第二條的到底有沒有？我剛剛問政風處長，政風處長說基本上局長簽了還 OK，沒有關係。但是我再問現場所有官員一次，你們的公職生涯裡面曾經看過標還沒有開，活動卻先辦的案件嗎？我不要問市長，我問副市長，副市長你的公職生涯多久？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王代理副市長答復。

王代理副市長世芳：

謝謝主席、謝謝郭議員，我 35 年。

郭議員建盟：

你曾經看過標案還沒開，活動先辦的嗎？

王代理副市長世芳：

在我的經驗裡面是沒看過。

郭議員建盟：

沒看過，請坐。我也問過其他縣市，他們也不曾看過，這是空前絕後，我認為這件事情將來一定是採購法的經典教案，這件事還好我們踩煞車，否則絕對會被查，絕對會被辦。我認為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因為我們的公僕法紀觀念淡薄，行政官中立不敢跟長官說不要，如果簽下去我會遭殃，還有承辦人員可能太年輕，如果沒有人提醒他，就這樣辦下去了。這個案件如果繼續這樣辦下去，沒有收尾，沒有一個是非的話，以後政權交替的時候，要辦任何活動，要輔選一樣照這個模式就好，不管輔選什麼人。先辦活動之後，同時開標，沒有決標也沒關係，頂多拿回來自己辦，一樣都可以做，沒事耶！可以這樣子嗎？不可以吧！

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圖利死罪可免，我們大家都有共識，不能讓同仁為了配合長官去卡到刑法，但是我認為公務人員懲戒的行政懲處、調查免不了，因為你如果不繼續調查下去，不繼續了解清楚，未來繼續這樣辦就好了，就沒有是非了。如果辦下去之後清清楚楚，以後我們的行政官就可以拿這個案例跟長官說不能這樣辦，這個對文官中立、依法行政是最基本的。所以我認為，跟副市長報告，我在這個案子上有一個要求，我認為必須要在市長補選以前公布調查報告，行政的調查報告。這件事情是怎麼來的，是什麼流程？為什麼會這樣？而且活動在市長當選以後還是會繼續執行，我認為應該在活動執行完畢以後的一個月完成懲處。一定要有該有的懲處，為什麼你配合照辦？

另外，市長、政風處長，我認為這件事情要查很簡單，從這張單子開始查，這張單子是所有預算的預算表，這張預算表只要請政風處直接由承辦人往上追查，問這張預算表是哪裡來的。再來，誰寫的？誰給你的？何時拿到的？是由

誰授權採限制性招標？只要由這個往上問。這個標案是誰射的箭？是為誰畫的靶？馬上就揭曉了。為什麼經發局內部的文化會這樣子搞標案？該好好整頓了。一定會水落石出，這一張表不是公務人員自己寫的，可以這樣子搞嗎？所以是不是請楊代理市長針對我質詢的內容做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建盟議員剛剛的這些提示。基本上，我也曾經對外公開宣示過，韓市長好的政策，只要是對市民有益，對於民生經濟有益的，我們都會延續。但是守法是公務人員最基本的態度，也是一個底線，所以我是站在愛護我的公務同仁，避免讓他們觸法，我說過了，行政人員、公務人員一定要有擔當沒錯，但是我們都有家庭，有父母，有妻兒，萬一哪一天我們收到刑事的調查、刑事的處分，對於家庭怎麼辦？不是只有影響一個人。所以公務人員的守法是應該的，而且對於長官的指示，如果有違法之虞，也應該要勇於反映，這個是我的態度。我們也知道後疫情時期的疫情趨緩，除了中央的三倍券以外，各縣市也都推出他們自己特色的一些優惠方案，所以推動振興經濟購物券，我認為韓市長的時候或當時的經發局都是一個好意。

郭議員建盟：

是好意，我認同。

楊代理市長明州：

這個都是好意，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如果有一些行政上面程序不足的地方，或是程序不符合正義，我會請法制局也協助來釐清，避免我們的同仁觸法，但是我要強調的是這個絕對不是所謂的秋後算帳，我一直不願意把這個叫做秋後算帳。

郭議員建盟：

我也不會這樣子做，要秋後算帳當初就讓他開完，我們沒有讓他涉及刑法，不需要這樣做事。

楊代理市長明州：

對，所以我們會請政風處，或是法制局協助經發局把這個的來龍去脈釐清，但是一個前提，不是為了要懲處我們的基層工作同仁，這個我必須要先跟建盟議員做個表示，我們的公務同仁大家都是很辛苦，都很辛苦。

郭議員建盟：

沒有做，當然不能懲處，可是如果有什麼過失的話，我認為是非要清楚，不然以後大家照這樣做就好了。

楊代理市長明州：

是，我們檢討出來以後，有則改之，無則嘉勉，我們的態度大概是這樣子。

郭議員建盟：

我剛剛要求的是這個調查一定要繼續走，不能這個案子…。

楊代理市長明州：

可以，因為既然議員在議事殿堂裡面有正式提出，我們就一定要照這樣來做，就是行政調查的部分，會請政風處會同法制局，但是我這邊要強調不是要調查他們所謂的責任問題，而是把事情釐清。把事情釐清，如果在這個過程裡面有什麼疏失，或是這一個程序不夠完備的，讓我們的公務同仁知道以後就不能這樣做，或者是我們的同仁比較年輕，還比較沒有經驗，藉著這個機會給予法制教育，就是這樣子而已，好嗎？

郭議員建盟：

市長，我要求會比你多，因為我是監督的議員，我覺得勿枉勿縱，可是如果有失誤的話，甚至有違失的話，該懲戒的就要懲戒，哪怕只是記申誡、記過，甚至調職，我認為都要一併考量。否則主導這樣子一個可能違法標案，了解下去你們就會知道，必要的時候就做你的責任該做的事情，好嗎？謝謝。

楊代理市長明州：

是，謝謝。

郭議員建盟：

我接下來再針對垃圾問題進行討論，我們的焚化廠在明年 1 月 1 日就要再漲 30%，過去一漲價的時候，就會造成大樓垃圾處理費跟著暴漲，但是我們這一次漲的其實是一般垃圾，不是家庭垃圾，所以高雄市政府應該提早因應。我們看你們現在發布的公告，整個廢棄物清理在 6 月 11 日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公布的主要有幾個重點，我先說為什麼要調費用？為什麼要給大家漲價？漲價之後，市民會抱怨說為什麼要漲價？漲價背後的用意是高雄市垃圾焚化爐的外縣市垃圾大概占四分之一，大家看這一張圖，高雄市和其他六都從 98 年到 108 年，其他縣市都排在下面，只有高雄市在最上面這一條曲線，是 111 萬噸。不是這樣子而已，再加外縣市垃圾是燒 144 萬噸、大概 24%，上面這一條跟這條曲線是我們幫人家多燒的。

為什麼高雄會燒那麼多外縣市垃圾？市長，這個你最內行，第一、因為高雄胃量很大，我們有 5,400 噸最大的焚化爐，還要被委外合約綁死，他們可以收外縣市垃圾，而且高雄市燒垃圾又很便宜，我們沒有漲價錢是 2,413 元。漲完價以後，外縣市跟 2,413 元比起來，外縣市最少要 4,200 元至 3,800 元，所以我們便宜人家約四成，當然大家會載來這裡燒，而且高雄又很愛燒，這四個理由

讓高雄燒這麼多垃圾。想要解決非常簡單，第一、減爐。第二、修約。第三、漲價。第四、拒燒。差不多是這四個方式，這四個方式在這次我們漲價的重點，第一個重點是什麼？一般事業廢棄物我們從 2,413 元漲到 3,150 元，漲了 30%，漲得非常高，不過還是比外縣市的 3,800 元至 4,200 元便宜，而且便宜很多。再來是一般家庭廢棄物專車，請注意一般家庭廢棄物專車 2,050 漲到 2,050，沒有漲，凍漲，所以不是要影響高雄市民；再者，明年 1 月生效。請看這一張的重點是，所有的漲價是為了要擋外縣市垃圾不要來，不是為了要漲市民的垃圾處理費，這一點大家都有共識先釐清，就是剛剛講的，我們的漲價是很清楚為了家庭垃圾凍漲。

問題是過去 106 年調漲的時候，我們從 1,700 元漲到 2,413 元時，當時發生什麼事情？所有大樓的垃圾處理費最少漲一倍，為什麼？他見你漲價，你只漲一點點，結果他給你漲很多，業者趁機發垃圾財，所以弄得那時候整個高雄民怨四起，環保局被搞到人仰馬翻，連我們議員也被罵到受不了。所以基本上我認為這件事情要提早因應，既然沒有漲家庭垃圾，我們不能在半年以後，這些大樓漲價都說你們市政府先調漲的，所以我們也跟著漲價，這樣沒有是非。所以家庭垃圾要怎麼做？有四個方案，藉由這個平台也讓大家知道。環保局說每個月大概每個人生產 15.3 公斤的垃圾，高雄的大樓要丟垃圾的話，第一、可以隨水費徵收，然後再丟入垃圾車裡。這套公式計算，每一個人用水是 355 公升 1 天的話，每個月每個人的成本大概 43.7 元，所以大樓住戶可以自己算看看，如果人家給你漲價太多，你可以算隨水費徵收，到底合不合算？你用 43.7 元乘以你們大樓的人數，了不起你覺得自己丟太累了，大樓就用省下的錢僱用一個人專門清運來丟，我們時常看到垃圾車來會有人推一台大車清運，有時這樣很合算。

第二個方法，第一個方案不用求人，第二個方案找公家，可以找環保局清潔隊包燒包運，這樣的成本每個人 1 個月大概 46.7 元包燒包運，可是比較適合 500 人以上的大社區，因為你的垃圾量要夠。再來才是委託民營業者，委託民營業者的我剛才才有說專車 2,050 元不漲，如果他是專車業者的話，每個人 1 個月焚化成本是 31 元，你乘以大樓自己的人數，其他就是你要跟他協調。可是不是專車就比較貴了，是 48.2 元，明年 1 月 1 日起就是這個價格。我認為環保局從現在把這種透明的資費案算清楚，我算的不見得準，可是我的數據是用你們給的數據，給市民知道，傳達給市民知道，民眾自己就可以精打細算和廠商談判，才不會被惡性漲價漲上去。

我認為防惡性漲價要超前部署四個方案，第一個，加強推廣 2,050 元家戶垃圾專車方案，專車就是要讓家戶垃圾用的，市長，我有一個數字給你知

們現在有危機，你知道我們為了要給有家戶垃圾的大樓都用專車去收，全高雄有 600 個申請核可的清理業者，問題是你知道申請專車有幾個業者嗎？5 間而已，這代表什麼？沒有人知道，用 2,050 元比 2,413 元還便宜，這樣子好的方案，竟然只有 5 間申請。這 5 間你必須要趁現在推廣，我自己也打電話給我們大樓的清運業者，我問他們明年要漲價我們會漲嗎？他說，漲這麼多當然會漲，不過我跟他說有專車專案 2,050 元，他說有這一條嗎？之後大安去查一查打電話去環保局問一問以後，兩天回過頭說郭議員我們可派專車，你們家整棟樓都是乾淨的家庭住戶，沒有事業垃圾，我們可以用專車幫你們運可以省錢，你們家就不會漲了，這就多了一個業者。所以，市長，你現在如果不快一點推，來不及了，1 月 1 日公告之後大家就發了，所以提早因應。

再來，鼓勵大樓改隨水費徵收，我剛剛講的這也是一個方法。500 人的社區也可以讓清潔隊幫忙載，清潔隊也是用專車，如果他是家庭垃圾的話也是 2,050 也一樣便宜。然後宣導透明的訂價規範，就像我寫的那一張，不要讓大樓主委無所適從。現在到底他跟我講說要漲多少？是真的要漲那麼多，我的成本是多少？我要怎麼跟他算？當然我可以跟大安講，因為我算一算他跟我收 8,000 元，燒垃圾的成本才 3,000 出頭而已，他回收車子、廚具都夠，所以他不會漲我的。當我心裡有底就可以跟他談了，所以這種透明的資費方案要提早去因應部署，以上建議是不是請代理市長？我先請環保局長做一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很感謝郭議員提出這四個方案，針對第一個隨水費徵收由專人辦理，我是覺得非常好，就是再僱用一個人。但是 500 人以上大樓的社區委託清潔隊包運包燒的部分，這個應該這樣子說，垃圾處理費是 2,050 元，但是清運費還沒有算進去，所以要再加清運費。

郭議員建盟：

我原本算的價格有算，1 公斤 1 元，你的人教我教得很清楚，你們的資費我有算進去。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所以是要再加清運費進去。〔對。〕就等於清運業者的清運費要加 2,050 元上去，所以這還必須要加。

郭議員建盟：

1 公斤 1 元。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但是說真的清潔隊的人力真的不夠，所以這一部分我們要再評估，看看有多少棟大樓要做這樣專車專運？

郭議員建盟：

所以你們全部並進就不會被漲到，我還是反覆提醒，我們這一次是漲一般事業垃圾、一般垃圾…。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一般事業廢棄物。

郭議員建盟：

沒有漲家戶垃圾。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沒有。

郭議員建盟：

所以業者以焚化爐漲價，要去跟家戶垃圾做漲價，基本上是不合理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對，不合理。

郭議員建盟：

所以萬一有爭議找消保官，所以我認為把四個方案提早因應，用 Q&A 的方式寄給所有大樓主委，沒有理由讓這一次漲價造成所有的市民損害，讓我們漲價的目的確切回到減少外縣市垃圾的目的好不好？〔好。〕這一點一定要這樣做，這個問題不問代理市長，後面的問題繼續。

接下來再回到剛剛繼續討論的垃圾問題，這個問題我認為相當嚴重，也是關鍵轉變的時刻，所以我要再次在這裡提出也要拜託代理市長，大家一起為這個問題找解方努力。高雄市的垃圾我剛剛講有四個問題，為什麼要收那麼多？因為我們的胃量最大，又被委外合約綁死，高雄市燒垃圾最便宜，高雄堅持要燒，所以減爐、修約、漲價、拒燒會是我們降低外縣市垃圾的解方。

要跟代理市長報告的，現在是關鍵的時刻，因為本來 6 月就要再公告，長期從 1.09 公斤垃圾分類減量降到 0.49 公斤。我們減的垃圾，因為焚化爐太大了～5,400 噸。所以減少的都跑到哪裡了？這個要拜託副市長看清楚，這一點讓人最困擾的。你看六都，桃園 108 年燒 43 噸；台南 48 噸；台北 79 噸；台中 81 噸；新北 88 萬噸；高雄 111 萬噸，因為高雄的工廠本來就比較多，好啦！我們燒的比較多，比人家多我們認了。問題不只是這樣，我們到最後真正燒的是 144 萬噸，多出來的都是外縣市的垃圾，幾十年都是這樣。喬如姊說，我們已經沒有欠外縣市的了，該還的也還完了，已經 20 年了。

為什麼會燒這麼多？因為被 20 年前的合約綁死，這合約裡面綁仁武廠 1 年可以收 16 萬噸外縣市的垃圾，岡山廠可以收 7 萬噸的垃圾。依照 100 年到 108 年，104 個月去計算，高雄市垃圾是 917 萬噸，焚化總量是 1,209 萬噸，外地垃圾就占了四分之一，全部九成八都是這兩間廠燒的，都是委外廠在燒。所以反映我們焚化爐的問題，是不分藍綠，從陳麗娜有太多議員了，我那時候沒有辦法直接跟著討論，因為被合約綁死了，現在我反覆從去年開始追環保局，所以我們那時候質詢代價是什麼？高雄的男人比台北減少 4.8 年壽命，這是高雄歹命的地方。

現在是 20 年後改變的機會，合約都到期了，這個你們都知道，所以我們去年就要求要減爐，目的是什麼？關鍵是這一句話，我相信大家都認同，20 年前大家都沒辦法參與，包括楊代理市長那時候也是基層公僕而已，也沒有辦法參與。20 年前沒有辦法改變，20 年後的今天，一定要讓新約比舊約更能保護高雄市民的健康，大家認同吧！否則我們簽這個新約幹什麼？如果簽的比舊約還差，4 月 16 日我為什麼要擋？這個招商出來，招商之前這個都是上網抓到的公開資料。招商之前環保局的長官跟我講說，我們用 8：2，以前是用 6：4，我們用 8：2 把他守住，8 是政府給他的，2 他可以自己收。結果招商完當天第二次的會議裡面把 8：2 直接寫什麼？核定 8：2 明訂為甲方交付不足，全數為乙方自收，如果我給你的不夠，你可以自己去收。本來答應我們的防守底線又沒有了，代價是什麼？多收一些錢，高雄市要健康不要錢。

再來，市長，雙方可以合議，簽約之後你如果表現的好，是不是 8：2 我們私底下再討論，變成隨你們了，原本信任環保局把關的這些條件全部潰守，所以我那時候趕快提出質詢。我認為 20 年後的今天，高雄的環保局長官沒有站在市民這邊，拒絕減爐、減量，4 月大玩數字遊戲，為廠商合約開後門、留漏洞，允許他收錢燒更多的垃圾，可以燒多少？可以比以前多 2.44 倍。我不要再講下去了，再講下去沒有時間，我講重點。我質詢完以後請韓市長，第一個，延遲公告，不要再公告了，再公告下去又再 20 年，我認為仁武廠延約半年，開公聽會後再說。另外提出整個焚化爐的評估報告，還有市民健康第一，未來 20 年的計畫不再黑箱，我們四位議員一起質詢完，還好那天韓市長做了抉擇，做了政策性決定，認為這件事情暫緩公告，開公聽會。

到這裡我還要繼續追，因為現在韓市長不在了，我擔心你們鬆手，如何鬆手，第一個，事後因為韓市長交代要開公聽會，鄭嵐廠長就來找我，他是一位很好的公僕，我們是老朋友，很多事情有共識，我們意見雖然不一樣，但是我們對高雄市民，還有所有技術問題一起討論。他說郭議員，你算的這張是誇張的，你用每場整修完 92%，是不可能的，只有仁武廠才做得到，其他廠最多 80%。

好，我用他的意思重新計算，本來 2.44 倍是我計算的，這是鄭嵐廠長自己算的，他是計劃負責人由他主持。若是乘 83% 是 4,482 噸，扣除我剛所算的，新約還是比舊約多焚燒，盟版的新約比舊約更毒 2.44 倍，高市府版的新約比舊約毒 1.89 倍。也是焚燒的比較多，這是他給我的數字，不用看他給我的數字。

這份資料是去年（108 年）12 月底公告的先期規劃書，先期規劃書裡頭，針對未來仁武進廠是規劃一年 42 萬噸。為什麼前面這麼少，113 年到 123 年，前面少的理由是因為必須要整建，結果整建完後就火力全開，市長你看，42 萬噸是這次的規劃，你們知道 20 年前簽的合約是多少？這份是 20 年前的合約，上面還有寫字一年 35 萬噸，只要看合約差異，新約比舊約還多焚燒 7 萬噸。這也是新約比舊約更毒 1.2 倍，我們如何解釋新約比舊約更能保護市民健康，我們現在就已經這麼多抱怨，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規劃出來的焚燒噸數，竟然還更多，難道坐在這裡的都是笨蛋，不會幫市民照顧健康，高雄市到底是需要多少。市長，你剛才和李議員喬如說，我們要照顧到別縣市的一些問題，不是我們自己好就好，高雄市到底需要多大的焚化爐，我們自己的工業垃圾，市長，請你看一下，我們自己焚燒的數量是 2,794 噸/日，自己的垃圾自己焚燒是剛好，我主張未來外縣市的家庭垃圾繼續收，過去 10 年內每日平均幫外縣市，台東、澎湖焚燒家庭垃圾 223 噸/日，市長，你剛所提的，外縣市該分擔的，高雄市不要置身事外，我認同繼續焚燒。

再者，你所說的中央調度量，不要說南區只有 100 噸，我連中區也算，算 200 噸，我們是台灣一份子，台灣出事我們不可以放著，所以我們繼續留 200 噸的調度量，我們只留下歲修的備載容量。本來 12 爐 5,400 噸，我們可以降到 8 爐 3,600 噸，為什麼我要如此主張？市長，我要向你報告，請大家認真看，如此要求不是要 144 萬噸直接降到 110 萬噸，我們不是要這樣子進步，我們只是要求回到 120 萬噸，就是不要焚燒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回到你們自己的焚化爐焚燒，李四川副市長很無奈的和我說，他和環保局說，為什麼新北市的垃圾要搬到高雄來焚燒，就地在新北市燒就好，為什麼要回到高雄焚燒，因為高雄就愛焚燒，因為高雄便宜。拜託所有官員一起看這張，所有垃圾大部分都維持平衡，在 106 年 107 年時，高雄市垃圾突然往上攀升，其他五都是平的，只有高雄市往上攀升，106 年開始往上攀升。你們知道為什麼往上攀升嗎？你們知道嗎？從 106 年起，中國拒收垃圾，上億噸垃圾全球無法買單，因為中國不收廢棄物，連中國都不收，垃圾跑去哪裡了？「進口高階廢塑料貿易商說，在 106 年時 1.5 萬個貨櫃全都是生活垃圾」，中國不燒這些垃圾，這些垃圾都跑來台灣了。「86 國、百萬噸洋垃圾扔進台灣，你的家園慘淪為世界垃圾場」，結果進來台灣，以後跑去哪裡，中國不要我們搶，台灣淪為世界

垃圾場。蘋果日報做了一個專欄，那時候剛好是 107 年，數據只有 1 到 7 月，我們的進口垃圾，從中國不收開始，不管是廢紙或者是塑膠，都開始往上升。直到蘋果調查時，107 年只統計 1 到 7 月，到 107 年時候，廢紙變成 134 萬噸直線上升，台灣進口塑膠垃圾 42 萬噸，本來只有 17.8 萬噸，這些垃圾跑去哪裡？中國不要的垃圾都進口來台灣。剛才你們有看到，其他縣市的線都是平的，焚化爐都沒有增加，只有高雄拼命往上升，中國不要的塑膠垃圾，移到高雄市焚化爐在焚燒，我們很愛焚燒，焚燒的很開心。

這個是 109 年 6 月 17 日資料，「高雄擺脫不了石化空污，市民肺癌趨勢輪廓出爐」，報導高雄是六都裡面第二名。以前高雄抱怨中央重北輕南、生雞蛋嚥放雞屎一堆，我們一樣說給中央聽、在罵中央。但是現在我們在做什麼，這個合約如果再照這樣子公告下去，20 年的合約若是再簽約下去，是高雄人自己拿行政權在糟蹋自己市民健康。這代表什麼意思？高雄人該死嗎？我不服，我覺得不是，我會顧，我覺得你們也會顧，不然我們對不起下一代。你們看這張圖，現在我們排名六都第二肺癌死亡率，三年焚燒這麼多 PVC，PVC 是造成戴奧辛主要原料，高雄市接受這麼多世界不要的塑膠垃圾，你們看三年內高雄市在六都的肺癌死亡率應該會是第一，不會沒有代價的。

所以市長你剛才說要減爐，你講的減爐跟我的減爐不一樣，我要的減爐是爐子不要再開了～廢爐。因為只要有爐，不要說你們，我們都挨不住。身為民意代表，在外面欠多少人情，今天外縣市的垃圾沒有辦法燒了，就透過我們去拜託你們，我們就去找廠長，拜託他們幫忙燒一些垃圾，否則垃圾會很多。不要說你們，我們都擋不住。問題是如果把爐子關掉，因為我們也燒 20 年，夠了啦！我們不欠別人的，我剛才提過，你說過不管是調度量、外縣市的家庭垃圾量，我們都一樣要燒，只是不要事業廢棄物而已，這樣子的話，最剛性的需求，就是把爐減掉，整個解決掉。鄭嵐廠長告訴我，我們還是有調度的問題，我也知道，可是為了那個調度的問題，我們可能禍害 20 年，所以他一直來跟我討論，看公聽會要怎麼開？我跟鄭嵐廠長講，你先回去算一條公式。市長，我跟他講的話也跟你講的一模一樣，先去算一條公式，你必須要讓我們對高雄市民交代，新約比舊約更能保護市民的健康，這個原則一定要守住，你再回來跟我談吧！

我今天為什麼會拿出來質詢？市長，你住高雄市這幾十年來，你一定知道有太多的人情壓力擋不住這件事情，擋不住的。請你在這兩個月內，因為韓市長是做政策指示暫停，我相信只有新的市長來，才可以在政策上決定開啟。我在這一段時間也會去拜訪金晏議員，他也是可能的市長候選人，我也會去拜訪柏霖議員、紹庭議員和雅靜議員，我想他們都很愛高雄人的健康，他們一定也會

支持要減爐。民進黨是誰，我們也會去拜託，我也會去跟其邁市長候選人拜託。這件事情如果眼前再不把關住，大家都認為中國不要處理的都運到高雄來了，這個我私底下還跟官員確認過，我不要講名字，免得他遭殃，他也是認為就是從那邊來的。因為整個台灣都沒有增加垃圾，所以為什麼我們高雄市把關不住，我們身為議員也失職，你們現在看到也很驚訝，為什麼這些東西我們會讓它流進來，這個傷害到誰？傷害到我們的孩子和長輩。

所以代理市長，你在這兩個月一定要協助環保局同仁，做一個新約的規劃，一定要比舊約能保護市民的健康，包括實質減爐好不好？我們呼籲那麼久了，那麼多議員跨黨派呼籲了，能不能聽進去高雄市民的聲音？請代理市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建盟議員這麼精闢的分析。我相信你一定做了非常深入的功課，你剛剛的那些數字，一定都有非常有意義的背景，所以基本上我都是非常的認同，我們都是高雄人，大家都是生命共同體，呼吸的也是一樣的空氣。所以在仁武廠也好，或者是岡山廠也好，今年年底合約已經到期，岡山是明年合約到期，既然韓前市長曾經在議事廳有承諾要暫緩公告新約，雖然這個部分詳細的情形我沒有很深入的了解，但是我相信張代理局長，對於這個部分一定要慎重。就是不管怎麼樣，一切要以高雄市民的健康為最重要的依據。至於怎麼樣讓新約能夠符合高雄市民的期待，怎麼去減少外縣市的代燒量，我剛剛有提到，我們不能讓其他的縣市，將高雄好像是以鄰為壑的感覺，像南投這一、兩天還發了一個聲明，還非常大聲的說希望能維持怎麼樣，但是我們可以想見，剛剛建盟議員提的代燒量，其他的縣市，像台南、桃園、台中、新北、台北的代燒量沒有我們的多，我們為什麼代燒量會這麼多？南投就在中台灣，距離比較近的為什麼不去，反而跑到高雄來，這個環保局都應該要檢討。

所以我這邊是希望，我們在這兩個月的看守期內，該承擔的我們一定要承擔，但是有一些重大的政策，之前韓前市長已經有宣示過了要暫緩公告，這個東西都是政策有延續性的，把功課做好，有些政策需要留待下一任市長裁奪的，我們也都非常的守本分。要跟建盟議員報告，一切都以高雄市民的健康為最重要、最優先的考量。

郭議員建盟：

謝謝楊代理市長。我剛剛提到減爐的問題，我覺得這段時間很緊迫，我對鄭嵐廠長說，他沒有辦法新開一個標是延長半年的，在採購法上他不能這樣做，所以這件事情很急，新任的市長一來馬上要面臨這個問題。我說服你們半天，

是要你們現在就幫未來的市長想一個，怎麼樣幫市民把關的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讓他一上手的時候，可以從 A、B、C 裡加入他個人的意見。讓他未來就任宣布這個案件的時候，可以很清楚的跟高雄市民講，我們告別專業代燒的宿命，但是該負擔的，高雄市還是責無旁貸的會去分攤。這個必須無縫接軌，這個必須在這兩個月裡面很客觀的把自己腦袋歸零，去設想一個符合市民利益的計畫。拜託代理市長，也拜託環保局長，我的質詢到此，也謝謝各位，謝謝副議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郭議員建盟。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